

第十期

審計院公報

國民政府審計院編印

五月八日
年

目
錄

審計院公報第十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計一件

指令 計二件

院令

公佈 計一件

法規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公牘

呈文 計五件

咨文 計二件

公函 計二十件

院務

院務會議紀錄 計五次

第二廳廳務會議紀錄計一次

譯著

讀時事新報『審計與財政』

日本審計法規譯要(續)

統計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所轄各機關十七年九月份收支表

第一廳十八年四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總理遺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命

命 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呈爲職部郵件檢查所報請添置器具據情轉請鑒核賜准事竊職部設立郵件檢查所施行檢查郵件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復據該所主任陳天懷報稱職所原定開辦經費僅三百十七元七角購置各項應需器具物品或因原定件數過少或因價值超過預算以致開辦經費及需用器具均屬不敷甚鉅卽就下關員兵宿舍一處而論官兵二十餘員名照原定預算分配計領用牀鋪四張桌檯各二張其餘如職所辦公寢室及浦口等處亦多有器具缺少之感擬請酌量添置以資應用而利進行理合恭繕應行添置器具支付預算表并取具核實估單計需洋一百二十六元三角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稱各節確屬實情理合檢同預算表估單備文轉請鑒核准予發款添置實爲公便等情附添置器具表一份估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表估單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發給可

命令

也表單轉發此令印發并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同原表單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檢發添置器具表一份估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審計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冊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冊各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發還查照程序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審計院

呈復奉令審核國庫編遣委員會經臨各費預算書一案請鑒核並令該會知照由
呈悉仰候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院令

▲公佈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爲公佈事前據第二廳呈送審核證明書公文格式請核定施行一案當經發交本院第二十三次院務會議予以修正查核尙屬妥協合行公佈仰卽遵照此佈

爾錄公文格式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法規

法規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一)呈國府轉發審核證明書公文格式

呈為審查某機關^{○年度○月份經費}答覆書聲敘各節^{尚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號令開云云

等因併檢發某機關^{○年度○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冊收支對照表○件單據}存

^{簿○冊}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完竣}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理合填具○○年○月份審核證明書呈請}

鑒核轉飭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字第○○號

院長○○○

字第

號附件

審 計 院 稿

審計院審核證明書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屬符合此證

審計兼廳長

審計

協審

科長

核算

科員

繕稿

校對

(二) 函各院發給審核證明書公文格式

逕啓者
爲咨復事

貴院第○○號函咨開云云 等由併論
○年度○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冊收支對照表
○件單據粘存簿
○冊
准此當

經依法審核完竣
將答覆書聲叙各節詳加審核認爲
尙無不合相應填具○年○月份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部
會院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字第○○號

院長

(審核證明書稿見前)

(三) 函各院轉發附屬機關審核證明書公文格式

法規

逕啓者准
爲咨復事

貴院部
會第○○號函咨開云云

等由併附某機關

○年度○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册收支對照表○件單據粘存簿○册

准此當
經依法審核完竣
將答覆書聲叙各節詳加審核認爲
尙無不合相應填具○年○月份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
○
○
會院部

計函送審核證明書一件○字第○○號

院長○○○

(審核證明書稿兌前)

(四)呈國府轉發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呈爲審查某機關○年度○月份經費
答覆書聲叙各節繕具審核通知書謹請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號令開云云等因併檢發某機關○年度○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册收支對照表○件單據粘存簿○册奉此

遵即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剔除)(查詢)(更正)(補送)(發還)(注意)事項理合繕具
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處分)(剔除)(查詢)(更正)(補送)(發還)(注意)事項理合繕具
審核通知書呈請

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字第○○號

院長○○○

字第

號附件

審計院稿

審計院審核通知書○字第○○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民國○○年○○月份

預算數額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經常門
臨時門

法規

五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事項開列於後

處分事項

剔除事項

查詢事項

更正事項

補送事項

發還事項

注意事項

右列各項相應補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

院長○○○

(五) 函各部發給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逕啓者
為咨復事 案准

貴院部第○○號函開云云等由併附○年度○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册收支對照表○件單據粘存簿○册准此當經依
會答覆

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剔除)(查詢)(補送)(更正)(發還)(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
書聲叙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

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部
會院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字第○○號

院長○○○○

(審核通知書稿見前)

(六)函各部轉發附屬機關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會

逕啟者案准
為咨復事

法規

七

貴院第○號函咨謂云云等由併附某機關

會
○年度○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册收支對照表○件單據粘存簿○册准此當

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
將答覆理由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

應行(處分)(剔除)(查詢)(補送)(更止)(發還)(注意)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
○
○
院部
會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字第○○號

院長○○○

(審核通知書稿見前)

附註

對外用審核證明書格式附左

對外用審核通知書格式附左

審核證明書格式(對外用)

存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審計兼廳長

書類月份

審計

預算

數
臨時門
經常門

協審

計算

數
臨時門
經常門

核
算
員

中華民國

年

填
發
人

月

日
填
發

根

證
字
第

號

審
計
院
審
核
證
明
書

證
字
第

號

法規

九

法規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月份 民國 年 月份

預算 數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 數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審計院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書格式對外用

審 計 院 審 核 通 知 書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事		擬		批		備	
附 件							

字第 號附件 年 月 日 時到

收 文 字 第 號

法規

二

審計院審核通知書○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民國○○年○○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事項

開列於後

處分事項

剔除事項

查詢事項

更正事項

補送事項

發還事項

注意事項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規

一四

公

續

公 牘

▲呈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鐵道部長孫科呈爲該部所屬各鐵路範圍廣大事務紛繁擬請免予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令行審計院查照一案奉諭交審計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並抄送鐵道部原呈一件到院准此竊查各機關編送每月支付預算書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之規定辦理送經職院呈准

鈞府通令遵行在案乃鐵道部所屬各鐵路情形特殊似屬實在欲其按月編送勢亦有所不許惟審計法規定綦嚴既無例外可循職院責應守法未便擅越所有鐵道部請免造各鐵路每月支付預算書僅送年度預算書以免繁瑣一節可否准予變通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示遵俾便有所依據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奉此查國軍編遣委員會四部開辦費業經主席批准並經財部檢同原案填發支付命令送由職院簽發各在案其臨時經常各費預算書應俟財政委員會核准後再行辦理奉令前因除將原預算書中所列款項目節審核相符存留參考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并請

令飭該會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交通部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支付命令未依審計法規辦理一案迭經職院專案呈准鈞府令遵各在案查該部府迄今仍未送核又查鐵道部成立以來除曾將開辦費支付命令送由職院核簽外其經常費支付命令從未送院審核以上三機關究竟月支經費若干款由何處支付職院仍屬無案可稽除咨請行政院轉令交通鐵道二部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報鈞府仰祈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公牘

三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五五八號內開（原文見前）等因奉此查該項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尚無不合應即填給證明書各一件附呈請予轉發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給予職院十八年二月份證明書及通知書各一件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審計院十八年二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尙無不合除填發證明書外尙有應行
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一查單據粘存簿第二四四號第二七五號刻木字洋六元三角一分嗣後應請附送清單以便核對
一查單據第三六九號購買印花稅洋五元註明各項賬簿上貼用查政府機關所有賬簿無貼印花之
必要嗣後應請注意

以上各條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公牘

五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五四號訓令發首部銜戍司令部郵件檢查所添置器具表暨估單各一紙到院奉此除將表單存卷備案外理合呈復另各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咨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查審計法第一條內載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內載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行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各等語迭經敝院呈准

國府通令遵行並函知各機關查照辦理嗣以交通部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兩機關支付命令未能依法辦

理曾經專案呈准

國府令飭遵行各在案乃該部府迄今未送審核又查鐵道部成立至今除曾將開辦經費支付命令送由敝院審核簽發外其經常費支付命令從未送院審核究竟以上三機關月支經費若干款由何處支付敝院無案可稽長此以往不特於計政統一殊有妨礙揆諸審計法規亦有不符查交通鐵道兩部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等機關職司行政同隸

貴院茲除將該部府等延未依照法定手續送核支付命令及敝院辦理經過情形再行呈請國府鑒核施行外相應咨請

貴院轉令交通鐵道兩部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查照辦理并希另行見覆為荷此咨
行政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行政院咨

公牘

七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交通鐵道兩部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支付命令未送院審核請分令查照法定手續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交通鐵道兩部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查照法定手續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院 長譚延闓

行政
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請事查審計法第八條內開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查先後核發支付命令之各機關尙多未經編送者其中有隸屬貴部之機關及發給補助費之機關多處茲開具清單相應咨請查照分飭各該機關依法編造十七年度至最近各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限於文到後二星期內送院審查除僅發補助費者無庸編送單據粘存簿外事關計政嗣後務須依期造送勿任久延此咨

財政部

工商部

軍政部

外交部

衛生部

司法行政部

教育部

計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函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公牘

九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送福建菸酒事務局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到院審核查該項預算書第一款既經
貴部簽註改正其節目數以散合總遂致不符相應函請

貴部轉令該局嗣後續編預算應遵照

貴部改正數目編造送院以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福建菸酒事務局呈請核發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計應支銀五千零八十五元特將原
送預算書代爲改正填就坐字號八五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併咨請
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坐字第八五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原送預算書一件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處函開(原函附後)等因准此除將交辦案件調查表三紙填明附送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發調查表三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公牘

一一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諭前由本府令交各機關辦理之案其未經辦理具覆者亟須查明清理以便早日辦結等因相應印就調查表函達

查照希將辦理經過情形或未辦原因迅予填明見覆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交辦案件調查表三紙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四三三九號函開（原函附後）等因准此查第三集團軍軍費敝院無案可稽此次撥付款項殊難審核茲准前因除將撥字支付命令六紙暨原收據六紙暫存外相應函請貴部迅將是項支出原案錄送來院以便審核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據河北煤油特稅局呈稱所收稅款自十七年十月份起至十八年一月份止先後撥付第三集團軍軍需處軍費洋一百二十萬元本部核對該局所送各月收支旬計表尙屬相符茲特填發撥字支付命令通知六件並附該軍需處收據六紙隨函送請查照審核并希將該項收據即時發還備案此致
審計院

計開

撥字第二六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六萬元

撥字第二七〇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十萬元

撥字第二七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十萬元

撥字第二七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四十萬元

撥字第二七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十萬元

撥字第二七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十五萬元

以上計送支付命令通知六件又附原收據六紙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財政部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該項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尙無不合應卽填給證明書惟查所送收支對照表內列本月收支不敷數六三二,三三〇元應在收支總結之上收入項合計當爲四

，二八八，八九〇元使收支總結之收入與支出兩項相符嗣後關於此種格式應請格外注意併請將每月經常費計算書類從速編送來院以便審查統希查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計附送臨時修葺費證明書一紙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准司法院函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准最高法院第二九一二號函開敝院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成立原定陶園一部分房屋因不敷辦公擇定金陵神學房屋暫作院署前經造具修葺費預算書送請核准在案嗣由貴部領發前項修葺費洋三千六百五十六元五角六分除撥節開支計洋四千二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外實不敷洋六百三十一元三角三分此項不敷數即在開辦費餘存項下

公牘

一五

挪用查照預算仍屬節省合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收據函送貴部查核分別存轉等由准此當經本部詳加審核所有計算書及粘據簿各項數目尙無訛誤理合檢同原送臨時支出計算書三册粘據簿一本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應檢原送計算書三本粘據簿一本函送查照等因准此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各機關造報收支計算書表單據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核轉審查等語除函復司法院嗣後關於司法各機關編造收支計算書件應請查照審計法施行細則辦理毋庸再由本部轉送外相應將最高法院臨時支出計算書三份粘據簿一本咨送

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審計院

計附送最高法院臨時支出計算書三册粘據簿一本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一二八號函開關於十七年度開辦費計算書類查詢及補送事項答復過院并聲明第五三號原單所列物件數量不符係由筆誤又補送蔡委員增基旅費單據十二步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相應填具證明書一紙函請查照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證明書一紙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建設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五一零號公函以敝會所送十七年度開辦計算書類尙有應行查詢及補送事項囑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關於查詢事項第五三號原單與附送商店貨單所列物件數量不符一節查係筆誤單

公牘

一七

內水缸熱鐵湯罐應爲各一個請卽代爲更正至蔡委員增其旅費單據已據補送來會復核無異准函前因相應檢同該員原送旅費單一件單據十二張一併函送貴院查核並希代補粘繳會單據粘存簿內至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蔡增其旅費單一件單據十二張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建
設
委
員
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四三九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並附送撥字支付命令通知四件抄收據十五件抄原呈一件到院准此查第五路軍軍費月撥四十六萬元有案此次撥付總數爲六十七萬零七百八十一元四角八分諒非全屬一個月份軍費惟該支付命令通知四件年度及月份欄內均未註明敝院殊難審核准函前由除將原呈收據各件暫存備查外相應檢同撥字支付命令通知四件隨函送請

貴部填明年度月份再行送院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撥字第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號
支付命令通知四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據鹽務署案呈據卸任代理西岸權運局長張以誠呈稱職任內先後撥交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共計六十七萬零七百八十一元四角八分檢同收據十五紙請予抵解等情轉呈核示等情到部相應填發撥字支付命令通知四件並抄該局長原呈一件又抄第五路軍總指揮部收據十五紙一併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

撥字第二七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七萬零三百九十二元二角六分

撥字第二七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元二角五分

撥字第二七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三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元一角七分

撥字第二八〇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九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元八角

以上支令通知四件並抄原案一件又抄收據十五紙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附財政部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五六八號函開(原文見前)等由到部查此案該卸任代理局長於上年十月一個月內擅撥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六十七萬餘元核與定案計超越二十餘萬事前並未呈部核准實屬荒謬惟款已撥交而該代理局長又已卸職所有上項溢撥之款已令行江西特派員在以後應發第五路軍軍費項

下分期扣還准函前由相應檢同撥字原支付命令通知四件咨送
查照即希提案審核簽復至初公誼此致

審計院

計送

撥字第一二七七，二七九
二七八，二八〇號支付命令通知四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函第五八九號內開(原文附後)並附禁煙委員會申明書一份等由准此查聲復各節尙屬實情相應
填具證明書函請

查照轉發該會爲荷此致
行政院

公牘

一一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行政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院第四五九號公函以禁煙委員會呈送開辦費支出預算書表單據請爲審查核銷一案有應請聲復各事項繕送通知書囑卽轉飭該會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當將通知書令發該會去後茲據復稱遵卽查照通知書所開各項逐一詳細聲敘另繕申明書一份送請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申明書函達

查照此致

審計院

附申明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市府第一三三號函送

貴市府及所屬教育局財政局土地局協濟典公濟典等書表簿據到院業已先行函復並請

貴市府逕呈

國府以何前任內七月份之書據檢發來院又請

貴市府迅催迄未編送所屬各機關尅期趕造并同

貴市府本身營已送七月份各機關等應造七月以後之各月份書據速送敝院以憑審核各在案查所送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剔除補送更正注意各事項分別另發審核通知書函請

貴市府轉飭依照辦理再查

貴市府收入甚多且有金庫而送敝院之計算書類僅屬於支出方面礙難彙核應請

貴市府迅將收入計算書及迄未編送之所屬機關如工務局公安局第一第二平民工廠等尅日趕造送院

無任再延以重計政又所送之書表簿據頗不整齊劃一如單據粘存簿格式參差有一號而粘數張收據者似屬不合而教育局編造書據尤未按審計法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嗣後須依法編造以符法規相應備函通知希即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計附送教育局財政局土地局協濟典公濟典審核通知書各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計開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193 256 257 274 285 289 等號機關名稱均係總司令部經理處何以列入 貴市府單據簿內報銷理應查復以便審核

一、查單據第 272 273 號賀禮力金是公是私實難辦別應請聲敘以便核銷

一、查單據第 25 號係區金旅費收據但出勤事由未曾敘明各項細賬亦不填註無從審核應請聲敘

一、查單據第217號係華豐裕酒廠保管員任伯純之收據該保管員何以須由 貴市府發給生活費三十元應請聲敘理由以便審核

一、查支出計算書臨時費中列有預備金一項而該項所開支者係單據第403 404號為宴會費用應請將是項宴會之事由及預備金列為臨時費之一項有何根據明白聲復以便審核

一、查電報單據第161 162號均未註明發電事由及致何人應請聲復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362號之銀數計小洋十角顯有塗改形跡例應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所送十七年七月份計算書類僅七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應請從速補送自七月一日至二十日計算書類以便與 貴市府財政局造送十七年七月份市政經費收支總計算書核對

一、查單據第366 385 386 387各號均未附廣告樣張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157號購買郵票五元僅由科員劉鑑具領並無郵局蓋戳證明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60 61 80 81 2 90 97 98 100 105等號勤務工餉應由各勤務等親自領取方為合法全由班長劉月庭一人代領殊非所宜應請注意

一、查支出計算書既有經常臨時二門則應將該二門實領支出及結存等數合併作一總數列于書末以便查核

一、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各節中所註單據號數前後顛倒不依順序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收支對照表付出金額欄應將支出各數結一總數列于結存數前以便對照

一、查單據第 59 110 366 382 387 390 等號均未貼有印花實為不合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 286 號係由楊志簽名具領代購書籍之費理應添附商號單據方為合法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 128 182 等號均未填寫日期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 275 276 277 400 等號均未註有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一

為通知事准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函轉

貴局十七年七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更正查詢補送及注意各項開列於後

更正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經常門一項一目五節實支數應爲一一〇三元四角誤爲一一三元四角應請更正

查詢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經常門臨時門俱未將上月結存或不敷數及本月份實領實支結存或不敷數分別填明實屬不合應請明白補敘以便審核

一，查支出計算書臨時門何以未將預算數填入其數究爲若干應請聲復

一，查職員薪俸中有補發六月份者有補發四五月份者因此本應在十六年度開支者而移在十七年度七月份開支致該月份之支出計算數超過預算數甚多其中情節若何應請明白答復

一，查單據第70號警士劉翰章領七月份工食大洋十四元何以復在單據第78號領七月份半月餉七元應請聲復

一，查單據第140號電話租費計洋六元係六月份之收據何以在七月份中報銷應請聲復

一，查單據第329 331 332各號未註明宴會事由應請聲敘以便核銷

一，查單據第284號標明係十月份出勤費何以列入七月份內報銷應請聲復

一，查單據第370 371 447 456各號所購瓜子點心大花圈等及第400 424 430 432 433 445 450 453所購綾布等件又第405 446各

號購買花露水香水俱非機關常用之物應請聲述用途

一，查單據第 408 418 427 428 434 441 各號應請聲明攝影及配置鏡櫃事由

一，查單據自第 460 至第 498 各號何以未由廚房開單具領均為庶務股具條應請聲敘

一，查單據第 632 633 634 各號未註明領款事由應請聲復

一，查單據第 639 號未註明捐款事由應請聲復

一，查單據第 640 號未詳註墊付情由且未附送墊付清單又未經領款人親具領條實屬不合應請一

併聲復

一，查單據第 642 號所付恤金係何情由且何以未由被恤者之家族親自具領應請聲復

一，查單據第 643 號註明饒忠源代領到津貼學務調查洋六十元但未聲明代何人領應請補敘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 2 3 4 5 各項收入無相當證明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以便審核

一，查單據第 314 號旅費報銷應銷補送住滬房金單據以便審核

一，查單據第 434 號應由該小學校長補送代付會考用費清單及附屬單據以便審核

一，查單據第 635 至 638 各號應補送物品價值詳細清單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 136 137 138 139 各號未註發電事由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 180 181 182 199 209 211 299 245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各號未註出勤事由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 295 310 各號車費數字墨色不同跡近塗改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收支對照表本月不敷數下應斜畫紅線以告結欄再支出合計數上應畫紅線以示清晰

一、查支出計算書各頁俱未蓋騎縫印章應請注意

一、查收支對照表未經出納負責人員蓋章應請注意

一、查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未註明單據起訖號數不便查對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粘存簿各項目節後俱未正式填明總數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一、按單據之歸入各項目節原依物品之性質而定若同一單據而列有多樣物品祇能就價值最大

物品之性質而列該單據於某項目節內如是可免去歸類結總查對之困難茲查該局所造單據

粘存簿中如單據第 80 83 85 86 87 88 90 91 92 94 99 101 105 107 108 109 116 119 128 131 153 各號皆以整個單據就各物性質

而分列於各項目節內實屬不便審核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 116 124 129 315 434 各號將兩據附粘一號似有補貼嫌疑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 2 3 122 123 140 324 各號或未依計算分表編製或未標記於分表內不便查對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 40 41 42 141 153 157 162 329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41 342 353 365 369 387 各號漏貼印花事關國稅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130 329 334 454各號未註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97號應列印刷一節第117號應列購置書報節內第121號應列筆墨節內第128號應列購置什物節內第124號購買信封應列紙張節內第385 382 391 416 425 452 454各號應列燈燭節內以上科目錯誤應請注意

誤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167 168 169 190 191 212 252 242 243 327 376 308 389 437 439 443各號未由領款人親具領條手續不合嗣後切切注意

一、查單據第213 214號未註明獎旗店地點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359號未將領款人註明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365與458號應合貼一號內以便查對

一、查單據第641號缺代墊補助費之附屬單據銀數雖小手續不週應請注意

以上各條務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二

爲通知事准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函轉

貴局十七年七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剔除更正查詢及注意各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 貴局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臨字第七號暫墊劉朱兩姓押租洋四十元又米市籌備處單據粘存簿第二十七號墊付職員寄宿舍押金六十六元正按此項押租將來有取還之權不宜列入報銷上列兩項押租洋共一百零六元例應剔除以免混雜

更正事項

一，查 貴局收支對照表列上月轉入數洋五四八，五九六下關辦事處收支對照表列上月結存數洋三三四，二八三米市籌備處收支對照表列上月轉入數洋四八一，五〇〇此種款項係屬十六年度餘款理應暫行交回市金庫不應轉入十七年度流用應請更正

一，查 貴局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一目文具計算數洋一八七，五九〇係一一八七，五九〇之誤應請更正

查詢事項

一，查所送 貴局收支對照表內列收七月份經費計洋一二，四七四，六八三元又下關辦事處

收支對照表內列收七月份經費計洋六〇〇元又米市籌備處收支對照表內列收七月份經費計洋四四八，七四〇元又大小黃洲管理處收支對照表內列收七月份經費計洋五二五，一六二元四項共計爲一四，〇四八，五八五元但據 貴局所報七月份總計算書內除發給 貴局七月份經常費一一，八〇〇元又臨時費一四九，五二一元外又補發舊欠計洋六，〇〇〇元何以彼此收支數目不符應請聲復理由以便審核

一，查 貴局支出計算書臨時門列有預備金一項而該項所開支者似非屬於臨時支出之性質究竟預備金列爲臨時費之一項有何根據應請明白聲復

一，查 貴局收支對照表其他支出項下列繳回局出納股洋二一四元一角零三釐按此款繳還殊欠明瞭復無單據可資審查應請聲復事由

一，查 貴局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雜字第三號補發唐前局長墊付洋七六，一六五未註明事由復無附屬單據可資審查應請聲復

一，查 貴局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臨字第四號付三民導報洋三十元收據上書明局長捐助字樣此項捐助究係何種性質應請聲復

一，查大黃洲管理處單據粘存簿第三十四號往京呈解麥種旅費洋八元何以未附詳細用途清單例應查詢

一、查米市籌備處收支對照表支出之部列上月欠支洋三七九元二角八分按此款支出殊欠明瞭復無單據可資審查如係上月應付未付之款在本月付出者亦應將憑證單據一併呈報應請聲復

一、查 貴局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郵字第三號購印花稅票二元又消字第二十八號購印花稅票一元均未註明用途且同一印花稅票何以一在郵電中報銷一在消耗中報銷應一併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下關辦事處米市籌備處六月份結存數應即如數暫行交回市金庫不必轉入十七年度流用應請注意

一、查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應將單據起訖號數分別註明以資查核

一、查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均應由主管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

一、查下關辦事處將各種俸薪二資之收據于單據粘存簿外另立收據粘存簿按此種收據其性質與其他支出憑證同可與其他單據一併粘存不必另立專簿應請轉知

一、查俸薪收據應由受款人親筆簽名蓋章不應用會計股預填姓名僅由受款人蓋章應請注意

一、查 貴局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工字第二十九號七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單據

粘存簿工字第三十六號發警衛六名警餉應開具詳細名單由領款人分別簽字或蓋章不應由衛警長代領又每名月餉若干實發若干均未註明殊屬疏忽應請注意

一、查 貴局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工字第三十號七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單據粘存簿工字第三十五號發特務警二十名警餉等應開具詳細名單由領款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應由經發人代具收據

一、查 貴局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郵字第四號米市籌備處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第十九號郵票單據均應由郵局蓋戳以資證明

一、查 貴局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旅字第九號係預支性質不能列入報銷應於月底更換正式收據以符手續

一、查 貴局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消字第二十九號全未註明事由殊屬疏忽

一、查 貴局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雜字第一號移電話費應以電話局正式收據為憑

一、查 貴局七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單據粘存簿文字第八號購月份牌日曆等應以書局正式發票為憑不應由經手人代具收據

一、查下關辦事處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第十四號至二十號七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單據粘存簿七號至九號水資共計洋二十元似太浪費應有水車夫收據為證不應由會計處

代具收據

一、查大黃洲管理處單據粘存簿第十號至二十九號公役巡丁水手等工資收據除第十三、十八、十九三紙已蓋章外其餘亦應由領款人簽字書押以昭鄭重

一、查下關辦事處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第 1 4 5 9 10 11 12 13 6 4 4 5 號七月二十四日

至三十一日單據粘存簿第 2 4 17 號米市籌備處七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單據粘存簿第 13 14 15

16 17 20 1 2 2 3 4 4 4 5 6 7 0 1 號七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單據粘存簿 1 2 2 5 號臨時費單據粘

存簿第一號至第六號大黃洲管理處單據粘存簿第 30 31 32 33 34 4 4 4 4 4 7 8 號均未標明某機關

查照字樣應請注意

一、查 貴局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購字第九號七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單據粘存

簿購字第 1 4 5 6 7 9 號大黃洲管理處單據粘存簿第四六號均漏貼印花應請注意

以上各條務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三

爲通知事准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函轉

貴局十七年七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更正查詢補送及注意各項開列於後
更正事項

一、查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收支對照表列上月結存數洋五〇四元八四四釐又下關辦事處收支對照表列上月結存數洋五九元二七六釐此皆十六年度餘款理應暫行繳還市金庫不得轉入十七年度流用應請更正

一、查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收支對照表合計數一萬〇三四〇元八七一釐誤列爲一萬〇三五〇元八七一釐應請更正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二項第六目一〇〇元三六五釐誤列爲一一〇元三六五釐因之第二項一千五〇〇元八三五釐誤列爲一千五二〇元八三五釐第一款九千四八三元七一五釐誤列爲九千四九三元七一五釐應請更正因第二項第六目應爲一〇〇元三六五釐

查詢事項

一、查下關辦事處單據粘存簿第四十五號孫希仁領進城車力洋二元未註明事由應請補敘

一，查旗產清理處僅報銷七天與其他不一律是何緣由應請聲復

一，查所送收支對照表內列收七月份經費計洋六，六〇九，〇九四元但據財政局所報七月份總計算書內除發給貴局七月份經費六，六〇九，〇九四元外又補發舊欠洋一四，一六八，二七六元此項補發舊欠是否另案報銷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有貴局自收稅款撥解七月份經費者此項收入無相當證明應補送收入計算書以便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支出經常門或臨時門下未將本月實領數實支數及結存數註明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之支出計算書無比較增減數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下關辦事處單據粘存簿第三十一號所開收照機關名稱爲商埠局與 貴局名稱不符應請

注意

一，查下關辦事處職員之薪俸收據均未貼用印花應請注意

一，查下關辦事處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單據粘存簿有多數單據均不取得各店號之正式收據而由庶務處代具殊非所宜應請注意

一、查下關辦事處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之俸給工餉清冊不列收據號數致與單據簿核對爲難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下關辦事處各單據多半無機關名稱應請注意以上各條務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理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四

爲通知事准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函轉

貴典十七年七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查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項開列於後查詢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收入門內列在營業費內領七月份經費一，六三〇，七六一釐 貴典營業費 共有若干營業費來源如何暨營業收入如何報銷應請一併聲復以便核對

一，查單據第六六號支四月份駐滬保管員章松林膳宿雜費洋四十七元九角四分又單據第六七號支五月份膳宿雜費洋四十五元九角四分又單據第六八號支六月份膳宿雜費洋六十六元七角九分又單據第九八號付商民協會五月份月費洋一元何以在各該月份中報銷而聚集數月一併呈報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六三號購郵票洋五元未加蓋郵戳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七一號買燈台四個計洋一元零四分又單據第九三號買牌線洋四元八角五分又第一〇一號送農民銀行開幕禮洋三元三角六分又單據第一〇四號買蚊香大洋一元五角八分
五釐以上各款均應取得商店發票及謝單以資證明不應僅以經手人出條具領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支出計算書比較增減數未曾分條列入以資比較嗣後應請注意
以上各條務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協濟公典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五

爲通知事准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函轉

貴典十七年七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查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各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二六號換電話聽筒線洋二元一角五分六釐係經手人徐寬所出收據應補送電話

局原收據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三號買郵票二元未向郵局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八七號至九十號買印花五十五元八角應於買印花時索取印花稅局收據爲證嗣後

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一〇七號貼換鐵鍋一隻計洋一元三角係經手人所出之收條非商店之發票嗣後應

請注意

一、查支出計算書僅第一款列比較數其他目節均未填列嗣後應請注意

以上各條務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濟公典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頃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因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等語茲查該社十七年度各月份支月份支月份支預算書未經

貴部轉送到院以前簽發各月支令僅以

貴部證明書爲憑究與法定程序不合此次未便再行通融核簽除將直字第一四八八號支付命令暫行留存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該社迅將十七年度各月份支預算書按期依法編送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四八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蒙藏通訊社三月份經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即希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一四八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又同日准

貴部函開（原文略後）各等因准此查該公會續二五庫券押借款抄單總數結欠洋九十六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元九角二分七釐

貴部填發直字第一四四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洋一百萬元又直字第一三四五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洋六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元九角三分核與抄單結欠總數不符又查該公會捲菸券押借款抄單總數結欠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零六釐

貴部填發直字第一三四六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洋二十萬元又直字第一三四七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洋八千六百二十五元五角一分核與抄單結欠總數不符除將直字支付命令通知四紙暨抄單暫存本院相應函請

貴部查明見復以憑審核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牘

四三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三四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一百萬元係付上海錢業公會撥還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續二五庫券押借款又填發直字第一三四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六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元九角三分係付上海錢業公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借款（一百萬）結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欠息相應檢同該公會原抄單一紙隨函送請查照審核并希將該項抄單即時發還備案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一三四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二紙并海原抄單一紙
一三四五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財政部
郵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三四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十萬元係付上海錢業公會撥還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捲菸庫券押借款又填發直字第一三四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

額洋八千六百二十五元五角一分係付上海錢業公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借款(二十萬)結十月三十一日止欠息相應檢同該公會抄單一紙隨函送請查照審核并希將該項抄單一紙即時發還備案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一三三四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二紙并附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昨准

貴部第一七零零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茲檢院出版物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審計院組織法審計院分掌事務規則共五種各二冊總計十冊備函送上即請查收爲荷此致
外交部

附送印刷法規十冊

審計院啓四，十二。

附外交部公函

逕啓者查國際宣傳實爲今日之急務敝部茲爲宣揚國光起見擬將各部院出版物分別編譯從事宣傳除分徵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希將印行各種出版物迅予分別檢擲二份逕送敝部情報司俾得酌量宣傳實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部 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接准

來函以下關火災延燒工友住宅千餘家災情奇重特發捐冊募賑救濟并送來捐冊及收據各一本囑爲勸募等由茲由敝院募得大洋拾陸圓連同捐冊收據一併函送卽希

查收見復爲荷此復

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下關女工火災救濟委員會

附送 捐冊收據簿各一本
大洋拾陸圓

審計院啓四月十二日

附下關女工火災救濟委員會公函

謹啓者本月十二日下關寶塔橋火災燒去千餘家多屬工友住宅災情異常重大敝會特發出捐冊向各界慈善家募捐以資救濟茲送上捐冊及收據各一本希

貴院諸執事解囊樂助則被災工友感惠無盡矣并於四月四日以前將捐款捐冊收據存根一併賜回實爲感幸此致

審計院

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
下關女工火災救濟委員會
啓三，二十九，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開茲據註滬調查貨價局呈請核發十七年度二月份經費計列支洋四千九百二十元業經本部查

核相符相應境就撥字第二八七號支付命令通知并檢同原送預算書一併咨請核准簽印送還等因准此查該局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內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一二兩節所載正副局長公費及第三節課員公費均應另列入公費一項以示與俸給有所區別又第二目第四節書記員薪津應列數爲四五六，〇〇〇原冊誤列爲四八六，〇〇〇致與總數不符其第一款第二目職員薪津各節備考欄內註明月薪之外復有津貼十元二十元四十元六十元等款核與

國府公布文官官等條例第四條各機關人員月俸在六十元以下者得由該管長官體察情形自行酌定以期適當其月俸在六十元以上者則應一律照表開支不得自由增減以歸劃一之條文相違背除將支付命令通知暫存本院外相應檢同原預算書送還

貴部轉飭該局將預算書內誤列各節依法改正再行送院以憑審核此致
財政部

附原預算書一冊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財政部第二三〇五號咨開爲咨送事案查中央各機關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迭經本部先後簽發送前預算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審核在案茲准各機關編送每月支付預算書到部相應開列清單彙送貴院查核計附送預算書六十六件清單一件等因准此查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係根據年度預算編造而各機關年度預算除曾經前預算委員會暨

貴會核准先後開列清單函知本院有案外尙有未准

貴會函知核准者其年度預算根本未能成立本院對於是項支付預算書未便卽予備案祇能作爲將來參攷至財政部每次填發支付命令隨函證明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并無超越送由本院簽發者不在少數然此係不得已之一時權宜辦法揆諸法定手續實有不符且年將終結在卽本院職司計政殊感漫無稽考相應函請

貴會於最短期間卽將各機關年度預算中之未經核准者提出會議或准或駁函知本院俾有依據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除將坐字第七〇二號支付命令通知註銷送還

貴部備案外查尙有關於此項支付命令由敝院簽發之審字第七二七號財字第四四九號之核准通知二紙應請

貴部檢送過院併案註銷以清手續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註銷坐字第七〇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金陵關監督署二月份經費前經本部填發坐字第七〇二號支令通知送請
貴院查照核簽在案茲據該署以所兼內地稅局業奉令裁併所有經費無從坐支將奉發支令通知具
文呈繳坐字支令通知由部先行註銷外相應檢同上項支令通知送請
貴院查照註銷仍希送還本部備案此致
審計院

計送註銷坐字第七〇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五一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函附後)等因准此查該局預算書未經

貴部轉送前來敝院無案可稽殊難審察除將直字第一五三七號支付命令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將該局歲出預算書暨每月支付預算書一併送院以便簽發至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一五三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係付工商訪問局二月份經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并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即希

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直字第一五三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二七號函除原文有案省錄外尾開其查詢事項已逐項答復函請本會轉函察照等由到會相應函請貴院察核爲荷等由准此茲經審查完竣認爲所復理由尙屬實在除准予發給十七年十十一十二各月份證明書外尙有應請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并附發證明書三紙函請查照轉交爲荷此致
財政委員會

計附通知書一件證明書三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准財政委員會函錄

貴會查復十七年十十一十二各月通知書查詢各節請予審核等由茲經審查完竣認爲所復理由尙屬實在除准予發給十七年十十一十二各月份證明書外尙有應請注意事項分列於後

注意事項

一、查答復書第一項內開辦公費之發生流用實因預算委會成立之初事務較簡故辦公費之預算僅只三百餘元乃會務逐漸增繁需要之紙張筆墨印刷等費亦較鉅爲實事求是起見但期挹彼注茲勉可敷用故未因一部分之不夠使用呈請追加按之總預算仍未超過在新訂審計法規尙未明定項與項不准流用以前似無不合云云按預算區分款項本爲監督財政所必要倘准擅自流用必致預算制度失其效用本院有鑒於此故在新訂審計法規雖未明定項與項不准流用以前仍遵國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通令凡從前施行之各種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等語援用民國三年十月二日頒布之會計法提出查詢惟貴會聲復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應准核銷

二，查答覆書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內開各節聲敘事由尙無不實不盡之處嗣後各項單據應區分科目編立號次購買物品應使商店註明付款機關名稱如果購買物品用途不易明瞭時應由經手人簡單註明用途不能取得商店收據時應由經手人開單註明物品數量價目簽名蓋章并簡單註明不能取得單據之情形如係洋文單據應加註譯文國幣以外其他貨幣之支出應在單據上註明市價及折合率以便審核應請注意

上列各條相應具函通知并附發證明書三紙即希貴會查收爲荷此致

預算委員會

計附證明書三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四九七號公函以預算委員會所造十七年十月及十一十二等月支出計算書業經審核完竣有應查詢注意事項相應具函通知請查照答復等因准此查預算委員會截至十八年二月底止業已

結束改組爲財政委員會接准前因當經轉函預委會查復去後茲准預委會復稱除關於注意事項應即遵照辦理外其查詢事項已逐項答復函請
貴院察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開

答復事項

第一問內開支付預算書辦公費項下并無公費之規定而秘書長范新範每月支領公費有何根據十一月十二各月辦公費均發生流用情事是否已敘列事由呈請 國府核准等語查本會原列預算只列經常未列臨時遇有臨時費用即在經常費內勻支各委員均未開支夫馬等費亦無常川駐會之委員平時對內對外事務均由秘書長負責辦理經主席委員援照各機關負責長官開支公費之例准月支公費二百元爲汽車夫工食并汽油及因公交際之用如有不敷由秘書長自行籌濟不另於公款中開支雜費質言之與各機關所列之車馬交際等臨時費同一性質惟經辦員於預算書不列入節目統入辦公費項下開支方式洵有未合已飭嗣後依式更正至辦公費之發生流用實因預委會成立之初事務較簡故辦公費之預算僅只三百餘元乃會務逐漸增繁需要之紙張筆墨印刷等費亦較鉅爲實事求是起見但期挹彼注茲勉可敷用故

未因一部分之不夠使用呈請追加按之總預算仍未超過在新訂審計法規尙未明定項與項不准流用以前似無不合

第二問十一月十二各月秘書長范新範所領公費收據未編號粘存與支出憑證單據規則不合等語查此項收據未編號次係由承辦員因本會支領公費僅限於秘書長一人并無同類事實可以聯屬故未編號次已飭嗣後關於支領公費收據即編入支領俸薪之內連比排列

第三問十月份單據第五一號支宏昌玻璃磚洋五元四角六分未經註明用途且貨單上查照機關之預算委員會字樣顯係由某先生字樣改成其改變原因亦未經說明頗有不實不盡等語查此項玻璃磚係秘書室辦公書案需用之件單據上原寫某先生即經手購入之庶務承辦員不令商店更換率加塗改誠有未合但無不實不盡之處

第四問十一月份單據第四〇號收據其查照機關又爲財政部如何情形請聲復等語查本會秘書處處址設置財政部內商店不明內容以爲係與財政部同一機關致誤填財政部字樣

第五問十一月單據第八〇八一號臨時客飯二位及汽車夫飯菜計洋一元未經註明來客何人及因何事須動支公款請聲復等語查本會因會期急迫漏夜趕辦表冊會調用電話局書記二人幫寫鋼板故供給客飯一餐其汽車夫飯菜即係派往載迎該書記員之汽車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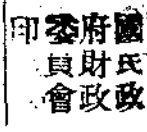
第六問十月及十一月月份單據支馬糞紙等項價洋均係由承發人開單證明請將不能取得商號

收據情形聲復等語查以上零星物件價值均未滿一元商店不允開給收據故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第七開辦費單據第十六號未註譯文又未加國幣折合率付款機關又為高興公司如何情形請聲復等語查第十六號單據係購置汽車共支國幣一千五百元由高興公司代辦所粘收據係由高興公司送來原件

委員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二六五零號咨送江蘇交涉公署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十八年一二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共八冊到院審核查該項書內第一項第二目備考欄所註特派交涉員兼上訴處承審員月支津貼一百元核與

國府明令所載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等文相違背除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支付預算書在

國府明令未頒之前應予存照外其十八年一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兩冊相應函送
貴部轉飭江蘇交涉員依法改正送院審核直字第一四五四號支付命令通知暫存俟支付預算書改正送
院再行核簽至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預算書一二月份二冊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四七九六號函開（原函附後）等因並附送撥字第三二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第三集團軍總司令
部軍需處處印收一紙河北煤油特稅總局抵解書一紙到院准此查是項撥款前次接准
貴局函送撥字第二六九號二七〇號二七一號二七二號二七三號二七四號支付命令通知六件計金額

洋一百二十一萬元正敝院因無案可稽曾以第五六三號公函請

貴部錄送是項支出原案在案惟迄今未准

函復致該案未能辦結茲准前因除將撥字第三二一號支付命令等件暫存併案辦理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前函一併查明原案錄送來院以便核簽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省煤油特稅總局呈稱前奉鈞部電令飭將職局所徵稅款就近照撥閩總司令核收以應餉需等因茲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復遵案撥解閩總司令稅款洋十五萬元檢同印收填書抵解呈送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填發撥字支付命令通知一件連同印收一紙抵解書一份隨函送請貴院查照審核并希將該項印收等即時發還以便分別存發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撥字第三二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十五萬元係由河北煤油特稅總局撥解平
津衛戍總司令部十八年二月份軍務費又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印收一紙又河北煤
油特稅總局抵解書一份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中央教育經費業經財政委員會先後開列清單函知核准并曾聲明教育本部經費應俟各院
部預算到齊再行彙核辦理各在案惟迭次

貴部填發教育部支付命令通知雖經來函證明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并無超越但用途統稱爲經常費未
將部費與中央教育費劃分清楚以致各月份中央教育費支付若干教育本部經費支付若干敝院均難稽
考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

實部此後填發教育部支付命令通知分別清明以符法案而重計政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院 長 于 右 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部
印

院務

院 務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十九次院務會議紀錄(補誌)

時間 十八年三月四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田 琚 史錦濤代 沈藻墀 殷公武 曹頌彬 高冠英

王培驥 張志俊 談長治 陳 奇 劉愷鍾

周增奎 謝銘勳 王士鐸 林傑宇 彭清雋

任應鐘 邵師周 楊汝梅 朱兆萃 吳源瀚

李文伯 瞿桐崗 姚效先代 吳建寅 陳其鹿 畢靜謙

吳宗燾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 錄 科 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院務

(一) 宣讀上次紀錄

(二) 第一廳王培顯報告兩週來監督預算執行之經過

(三) 第二廳審計吳宗燾報告審查計算書類及修正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之經過

(四) 總務處王十鐸報告本院二月份經費狀況

討論案件

(一) 委託審查規則草案 李文伯 殷公武 常雲淵提

議決 併合一修正陸海空軍審查規則案一先推李文伯殷公武吳宗燾林襟宇高冠英五同志詳加審查再付討論並推吳宗燾負責召集

(二) 修改會計法草案意見 林襟宇提

議決 推林襟宇吳宗燾高冠英任應鐘楊汝梅曹頌彬殷公武七人先行審查由林襟宇負責召集

(三) 奉院長發下浙江省政府呈詢出納人員保證金是否須用現金抑公債證券可代充其數目以何為標準請公決案 第一廳審 協室提

議決 由各機關自定

(四) 國庫須由本院派員切實監督案 李文伯 殷公武 劉禮鍾 陳奇 干籍田 常雲淵 田珺提

議決 通過惟將監督改為調查

(五)公債之整理募集及支用均須由本院派員審核案 李文伯 劉愷鐘 陳奇 田 琚提 殷公武 常雲湄 王籍田

議決 推楊汝梅林襟宇殷公武李文伯四同志起草審查國債規則

(六)財部直轄之征收機關應由本院派員實地調查案 李文伯 殷公武 劉愷鐘 常雲湄 王籍田 陳奇 田 琚

議決 過通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十次院務會議紀錄臨時會議

時間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李文伯 王培驥 陳其鹿 沈藻墀 周增奎

王士鐸 談長治 高冠英 曹頌彬 任應鐘

瞿桐崗 邵師周 李豐功王啓楷代朱兆萃 謝銘勳

林襟宇 張志俊 畢靜謙 吳宗燾 常雲湄

田 琚史錦濤代賀世縉 彭清雋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錄科 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紀錄

(二) 主席報告本日特開臨時會議原因

討論案件

(一) 委託審查規則草案

議決 通過 改原第七條爲第六條原第六條爲第七條並修正條文爲「受託審查者對於出納人員之出納事項認爲正當者得陳由審計院核發證明書或核准狀以解除其責任」撤銷第十條遞進第十二條爲十一條並修正條文爲「出納人員請求再審查時應詳具理由提出關係書類呈請審計院核辦」

(二) 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草案

議決 通過 並修正第三條之第三項中「指定」二字爲「必須」二字

●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十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畢靜謙

劉愷鐘

彭清雋

王士鐸

謝銘勳

吳宗燾 王培驥 殷公武 曹頌彬 高冠英梁維嵩代

陳奇 仇滿揚 瞿桐崗 張志俊 沈藻墀

李文伯 楊體志 林襟宇 常雲湄 邵師周狄夢奎代

陳其鹿 楊汝梅 談長治 吳建實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錄科 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紀錄

(二)第一廳長王培驥報告最近監督預算執行之經過

(三)第二廳審計林襟宇報告審查計算書類經過

(四)總務處長王士鐸報告本院十八年度預算已造送財政部

討論案件

(一)審查國債規則草案楊汝梅 林襟宇 李文伯 殷公武提

議決 通過 並修正第三條條文為「凡整理國債應由主管機關先期將整理國債計劃書及其他

附件送審計院備查」又第五條內「依法定程序」修正爲「依照指定用途」又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爲「凡國債還本付息之數目及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先期報告審計院備查並於抽籤時函請派員監視」又第八條第一項內「各種公債國庫券及一切借款之收支」修正爲「各種國債之收支及其現額」

(二)鐵道部請予免編所屬各路支付預算書如何處理請公決案第一廳提議決 根據審計法請示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十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四月八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常雲湄

朱兆萃

張志俊

謝銘勳

王士鐸

林襟宇

曹頌彬

任應鍾

吳建寅曹澍代

賀世縉

仇滿揚

劉愷鐘

周增奎

吳宗燾

楊汝梅

彭清雋

邵師周

吳源瀚樊寶珩代田

琚

陳其鹿

王培驟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錄科 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紀錄

討論案件

(二)審查國債規則草案可否複議案常雲湄提

議決 通過 表決人數共計二十人可決十九人 賀世縉 常雲湄 吳源瀚樊寶珩代朱兆萃

任應鐘 仇滿揚 張志俊 彭清雋 邵師周 陳其鹿 楊汝梅 吳建寅曹澍代

王培鏞 吳宗燾 曹頌彬 周增奎 林襟宇 謝銘勳 劉愷理

(二)修正審查國債規則草案條文案 提案人 吳宗燾 副署人 仇滿揚 曹頌彬 常雲湄 陳奇 朱兆萃

議決 交原案起草人及請求複議提案人共同審查 楊體志 沈藻墀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十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楊體志 劉愷鍾 謝銘勳李修達代畢靜謙 周增奎

陳奇 吳建寅 王籍田 林襟宇 王士鐸

高冠英 沈漢墀 朱兆萃 任應鐘 楊汝梅

曹頌彬 仇滿揚 田琚 李文伯 常雲湄

彭清雋 王培驥 陳其鹿 邵詩舟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錄科 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紀錄

討論案件

(二) 副院長交議本院第一廳擬定公文格式案(審核書類)

議決 修正通過

●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廳第二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賀世縉 高冠英 任應鐘 朱兆萃 仇滿揚

沈藻輝

林襟宇

邵師周狄夢奎代畢靜謙

張志俊

吳宗燾

主席 賀廳長

紀錄 皮以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紀錄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主席報告廳務會議進行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略謂：(一)公文格式已由院務會議通過復經副院長核准以後辦稿亟應照填以示一律(二)審核

通知書須編號數(三)據審協室及各科科長面稱工作日繁人員不敷分配尤以繕寫工作為最難

前來要求增加錄事現擬據情轉呈副院長

三審計協審室及各科報告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林襟宇協審曹頌彬提議關於農鑛部答覆書所述旅費請免送單據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函覆該部應由出差人員聲敘不能補送單據之理由

二審計吳宗燾提議擬致函各機關將來計算書內報實領數時應附註支付命令字號案
決議 通過

三審計吳宗燾提議國庫及代理國庫屢經催詢編造國庫收支計算書類迄已多日尙未編送來院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詢財政部屢經催送國庫收支計算書類迄未見復應請速覆并編送來院
丙散會

譚
著

譯 著

讀「審計與財政」

四月二十日時事新報時論欄內載有「審計與財政」一文讀之不勝欽佩惟原文所述於理論上事實上尚多欠缺鄙人供職審計院內中情狀略知一二因就所知對於原文各節稍加更正言之當否尙待指教

(一)各國審計制度於事前審查之施行方法各有不同吾國現制金庫發款須先由審計院核簽支付命令係採仿比利時實爲極嚴密之制度(審計法第一條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原文對於事前審查主張「派任專員常駐金庫」而於現行制度始終未加以批評使人讀之不無疑問蓋金庫發款以支付命令爲根據派駐專員其責任亦不過查核其支付命令是否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若支付命令先經審計院核准則其發生效力必較派員駐庫有過之而無不及若欲於核准支付命令之外再設專員則不免重複於事無濟亦非良法也况中央銀行條例規定監事七人中有代表審計院機關者一人亦足以監察代理金庫銀行之行動矣

(二)各國財政通例有立法行政監察三種機關立法院爲財政立院機關財政部爲財政行政機關審計院爲財政監察機關此三種機關之職權各有不同非可一概論也原文主張「不如就財政部已設之會計主任劃歸審計部直轄則庶幾收效宏大而事輕易舉」按財政部之會計主任爲財政行政之職員以辦理會

計事宜爲唯一職務惟同時負有內部稽核之責其性質與財政監察不同財政監察之職員應稱爲審計員或稽核員其責任在監察各機關長官及出納官吏之收支帳目是否與法令相符此卽原文末段所謂「審計部之職務既在監察出納官吏而非直接行政」之意也夫財政部之會計主任論其職務既非財政監察論其性質既非法國歐戰後由財政部設立之會計檢查專員又非美國舊制附設財政部之審計官審計院果欲收審計上最大效果固不妨另派審計專員駐守各機關更何得以財政部之會計主任改隸於審計院乎

二一居今日而談整理財政莫不以改革會計制度爲不容或緩之要圖然欲改革會計非掃除從前積習另訂新制不爲功現今各機關因新會計制度尙未完全頒布一時無所適從姑就前北平審計院修訂之官廳簿記略加更改以資救濟惟前審計院之簿記採仿日本之官廳會計又抄襲舊普魯士制度沿用至今無多改革若較諸會計學發達之美國則又瞠乎後矣楊君所著「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一書以舊審計院所修訂之會計制度爲標準原文謂楊書已失其價值誠然誠然至謂「吾國今日各機關之會計制度」幾皆以該書「爲藍本」則未免有所誤會焉國民政府審計院自成立以來本早有改良會計之意惟以此事非昕夕所能舉辦又以財政部最近聘請美顧問坡乃凡爾擬訂新制審計院更未便於此時越俎代庖故僅就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所規定各機關應送審計院之書表訂立格式現已就緒不日當可見諸施行原文對於會計制度之改革主張「觀審計部組織條例中有……得隨時設立編譯委員會……」一語當

局或亦有感於斯乎吾人今茲所望者惟願該部成立之後即行從事此項工作耳」惟查審計法第十五條有一「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一」之規定（此條與四月十四日各報所載修正審計法草案同）且財部顧問坡乃凡爾業已着手進行若於來日將新舊兩制改訂一折衷辦法恐為時又甚遠也竊以為最上之策莫如仿照前北平交通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院會同組織改良會計委員會除遴選專員外由各機關派富有經驗之會計人員若干人充任委員并以財部所聘美顧問坡乃凡爾充該會顧問其任務當與前交通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所聘亞當士顧問相同若是則事半功倍否則審計院雖有改良會計之決心而事多掣肘終難為功財政部雖聘有美顧問而所訂制度究竟適用於吾國與否尙為問題

（四）各國審計人員皆有法律上之特殊保障其在吾國前北平審計院編制法第十一條亦有此項保障之規定自成立以來其精神畢竟未曾破壞蓋審計人員之進退無關於政局之變遷已為世所公認吾國亦未便獨異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審計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故將來審計院改為審計部名義上實際上當無多變更不過一則直隸於國民政府一則改屬於監察院一則設秘書總務兩處第一第二兩廳一則併兩處為一秘書處而設第一第二第三三廳（見四月十四日各報所載審計部組織法草案）部長副部長審計協審則當仍其舊也今若審計人員之法律保障以改院為部而失效力則國民政府之威信安在哉原文有「內部辦事人員感

於自身地位之飄搖靡定」等語殊覺未當即就其他職員而論審計院之改組當與大學院之改組教育部同出一轍其內部辦事人員又何感於自身地位之飄搖靡定歟矧原文末段亦云「則其人員之進退自應視其職責之盡否爲標準而無關於政局之變遷此歐美各國之所以於審計人員有特殊之保障也」是故審計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固不得以改組而失其效用彰然明矣

（五）查審計院自十七年四月于院長就職後即組織設計委員會關於院中設計事項之施行不遺餘力至八月間第一第二兩廳成立即向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催送十七年度各月預算書計算書並定自九月起實行核籌支付命令當時各院部會以成立未久會計事宜既未整齊又以五次全會之後設立五院各院部會改組新舊交替每多隔閡軍事機關則以軍政時期正在結束又加編遣開始變動更甚一時難于依法遵辦審計院雖處此環境仍以職責所在極力設法催送故現在各機關之預算書率多依期編製計算書則除新設之五院及軍事各機關尙未造報外其餘各機關尙能按時送達此實由于審計院之積極進行始能獲此效果文卷具在足資證明此外又訂會計法委託審查規則審查國債用途規則等法規或已呈送國府或尙在審查中凡斯種種皆足證審計院之辦事人員決非無心進行也原文「積極之籌劃固無心進行」云者殊非事實

（六）原文有謂「即分內之稽核亦復因循敷衍成績罕覯無待論矣」按分內之稽核本爲審計人員之職務就審計院成立後半載內京滬各報及國民政府公報審計院公報關於審計院文牘之記載讀者苟能隨時

留意當可略知梗概其成績較諸舊審計院固不可以道里計審計院人員對於稽核事務未曾稍懈自有公論固不待鄙人之喋喋也原文又謂「溯國府審計院之成立迄今已逾半載此半載中初因院長之久假中途停頓」者又何所見而云然歟

(七)原文又謂「迺者審計部之組織條例已於日前頒布」按審計部組織法現在尙在立法院審查中四月十四日各報所揭載者實係草案原文謂「已於日前頒布」不知何所根據總而言之整頓財政首重會計制度之施行得當而尤賴審計院之嚴厲監察焉是故審計方法之完備及審計人員之盡職與否關心審計者苟能持正理據事實以立論固不僅爲當局所歡迎亦爲國人所應注意也

日本法規譯要(續)

楊汝梅 計萬全
朱兆萃 合譯
楊體志 吳宗燾

●部會議議決事項

院令第七號(大正十一年五月十日)

茲決定部會議所當議決之事項如左

- 一、檢定及確定報告書判決報告書決定報告書其揭載事項屬於常例者
- 二、以部長之名義所發送之文書屬事之重要者
- 三、屬於常例之再審具列開否理由之報告書
- 四、依會計檢查院法第十七條之各省通知書

五，須經其他會議議決之事項屬於常例者及部長認為須經部會議之議決者
(參照)本改正自大正十一年五月十日起施行

●議事細則院令第八號(大正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章 總會議

第一條 議事自分配議案(第一號)于各議員之次日起至少須經過二日方開會議但對於緊急之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條 議長保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

第三條 開議事時議長宣布開會朗讀議案但為便宜計得省略朗讀

第四條 議事當依第一讀會至第三讀會之順序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省略讀會

第一讀會應對於議案之大體討論後決定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應對於議案內容審查議決之

第三讀會應對於議案全體之可否議決之

第五條 議長得變更議題之順序或連合數議題及分割一議題而討論之但議員中有提出異議者應待其有贊成者不用討論即表決之

第六條 議員欲發言時應起立呼議長求其許可

議長對於議員應呼其號次使其發言

第七條 議員發言中其他議員不得發言

議事中以各自肅靜爲主禁止私語

第八條 議長雖在議員發言中得中止議事

議事中止時未終發言之議員再開始討論時得繼續以前之發言

第九條 議長依議案之種類認爲有徵求各議員意見之必要時當從末席之議員起使其依次陳述

第十條 議長對於議案欲陳述意見時應列議員席發言

遇前項情形當使首席部長之議員代議長

第十一條 與議案有關係之副檢查官當使其額外列席議場

第十二條 動議在第一第二讀會非得一名以上之贊成者不得成立在第三讀會非得二名以上之贊成者不得成立

第十三條 第一讀會對於議案得提出修正之動議

在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出修正之動議但議案中互相抵觸或發見不得權衡之事項與法令相抵觸事項及其他計算之誤謬時提出必要之修正動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被否決之動議在同一讀會中不得再提出之

第十五條 對於同一議題有數個動議成立時議長應從最遠于原案者表決之但對於表決之順序議員中有提出異議時待其有贊成者不用討論即表決之

第十六條 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表決之

第十七條 修正動議均被否決時對於原案應付表決

第十八條 修正動議原案均不得過半數時而議案之性質上有不可廢棄者得設委員使另作修正案

第十九條 議長遇討論紛歧認為不易終局時得一時中止議事使各員協議

第二十條 議長欲表決時宣告討論終結且應宣告所表決之問題于議場但對於討論終結議員中有提出異議時待其有贊成者不用討論即表決之

第二十一條 議員之贊成與否以起立或舉手決之議長應宣告其結果

第二十二條 議事終了時議長應使書記官編製決議錄(第二號書式)由出席議員及議長蓋印

第二十三條 議員中因疾病及其他事故缺席時應使其在前項文書之欄外蓋印

第二十四條 議事交付速記但事之簡單者得筆記其要領或省略之

第二十五條 屬于常例之議案或對於輕易事件之議案得具第三號書式之案支付略式總會議但議員中有異議時應交付正式總會議

第二章 部會議及委員會議

第二十四條 前章各條之規定部會議及委員會議準用之

(參照)本改正自大正十一年五月十日起施行之

(第一號書式)

大正 年 月 日 交付

大正 年 月 日 提出

總第 號

提案者某某

部長

某某議案

右請總會會議議決

(第二號書式)

大正 年 月 日 決議

會計
檢
查
官

議長

議員

大正某年總第幾號

某某決議案

照原案議決(議決為廢案)(第幾條第幾條

依修正案其他照原案議決)(某某)

登錄書記官

(第三號書式)

院長
部長

大正 年 月 日立案 副檢查官 書記

△大正 年 月 日決議第 部第 課長

議長

議員

一、某件

理由……

右請略式總會議決

照原案議決

△登錄書記官

備考 有△記號者爲決議之登錄于上官房者

●行務監督規程院令第六號(大正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條 行務年度始于每年十一月一日迄于次年十月末日在年度內之檢查及整理期間照另表圖解

第二條 課長于每行務年度開始前製檢查事務預定表(第一號書式)及檢查事務分掌表(第二號書式)應經由部長

提出于院長

第三條 課長檢查完訖與否應設備總簿(第三號書式甲·乙)及各員檢查已訖未訖表(第四號書式)登載檢查之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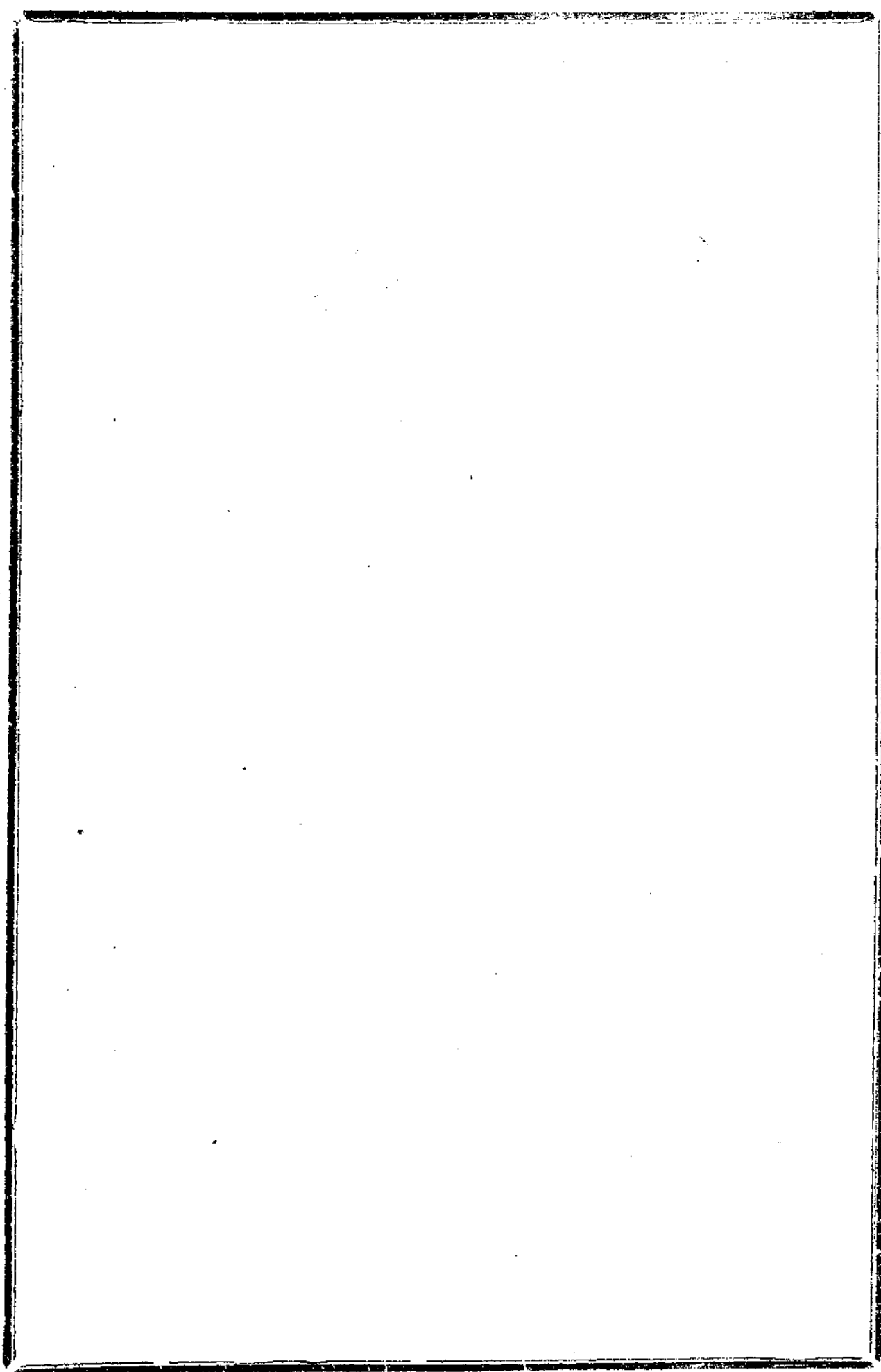
第四條 課長應根據前條之簿表每月末製檢查已訖未訖報告表(第五號書式)以次月五日爲限經由部長提

出于院長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大正十二年	十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間期查檢)											
(間期理整)											

(備考) 月證明年證明之區分不關於本院之指定或承認之如何應依據計算證明規程之本則但國有財產增減計算書作為月證明

第一號書式



卷之三

四

統計

統計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八年四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領款機關用	途	字	號	月份	支	付	數	目	付款機關	字	報告書發出	號	月	日	備註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一四四五	三	二	月	一五	,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七五四	八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一四五九	三	二	月	三〇	,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黨	七六四	八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一四八九	三	二	月	一〇	,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七七四	二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一五〇〇	三	二	月	一〇	,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七八四	二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一五〇八	三	三	月	二〇	,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黨	七九四	一	三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一五二五	二	二	月	一〇	,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八〇四	一	七			

統計

統計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一六四二四	一六四一四	一六二六四	一六二二四	一五六三三	一五六二二	一五四五三	一五三九三	一五三八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中國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九一四三〇	九〇四三〇	八九四三〇	八八四二六	八六四二三	八五四二三	八四四二〇	八三四一九	八二四一九

中央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軍政部軍需署	軍政部軍需署	軍政部軍需署	軍政部軍需署	軍政部軍需署	軍政部軍需署
經常費直	經常費直	特別費直	軍務費直	軍務費直	軍務費直	軍務費直	軍務費直	軍務費直
一五四〇三	一六一三三	一四〇九	一四三二四	一四三〇四	一四二九四	一四三二四	一四二五五	一四五〇三
三月	三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三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八一四一七	八七四二六	二二五四	二二七四	二二七四	二二六四	二二九四	二三六四	二四一四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統計

統計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一五三三四	一五三三四	一五三三四	一五〇二四	一四五八四	一四五七四	一四五六四	一四五五三
月一	月二	月七	月一	月二	月二	月六	月四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二五三四一七	二五二四一七	二五一四一七	二四九四一一	二四六四六	二四五四六	二四四四六	二四三四六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一五三六三	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五四四	一七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一五七〇四	四月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五六四	二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一五七二	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五七四	二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一六一六四	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六〇四	二六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一六一七四	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六一四	二六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一四〇一	十七年十二月	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二六二四	二九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一六五一三	三月	二八一,〇五九	七二〇	中央銀行軍	二六三四	三〇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一六五二四	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六四四	三〇
第五路軍軍務費撥		二一七		七〇,三九二	二六〇		軍二三七	四二七

統計

五

由西岸
撥解

統計

立法	立法院	借支經費	直一五六五三	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立	二〇四二二	
立法	立法院	借支經費	直一四九一三	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立	一九四一〇	
總司令部	軍務	費撥	三二一六	十七年	六,四三五	〇〇〇		軍	二五九四二六	由蘇財廳撥 費工發解由 大隊十開師 開師開兵
海軍總司令部	軍務	費撥	三二二七	四月	三,〇四一	四〇〇		軍	二五五四二二	由松江運副 撥付該部上 理海州巡輪
獨立第四師	軍務	費直	一五〇一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	軍	二五〇四一三	
海岸巡防處	經常	費直	一四八四三	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軍	二四七四一〇	海軍署 代領
第五路軍	軍務	費撥	二八〇		九四,七二三	八〇〇		軍	二四〇四二七	由西岸 撥運局
第五路軍	軍務	費撥	二七九		三九二,八八六	一七〇		軍	二三九四二七	由西岸 撥運局
第五路軍	軍務	費撥	二七八		一一二,七七九	二五〇		軍	二三八四二七	由西岸 撥運局

統計

建設委員會經	建設委員會經	建設委員會經	建設委員會經	建設委員會經	建設委員會經	建設委員會經	建設委員會經	建設委員會經	建設委員會經	建設委員會經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一四九九三	一五二二三	一五四二三	一五四八三	一五六六三	一六〇〇三	一六三〇三	一四六九三	一五二六三	一五二六三	一五二六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建	中央銀行建	中央銀行建	中央銀行建	中央銀行建	中國銀行建	中國銀行建	中國銀行研	中央銀行研	中央銀行研	中央銀行研
二七四一〇	二八四一六	二九四一八	三〇四二〇	三一四二三	三二四二五	三三四二〇	一〇四八	一一四一七	一一四一七	一一四一七

統計

農鑛部經常費直	一四六八三	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農	九四二
農鑛部經常費直	一六〇一三	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農	一〇四二六
審計院經常費直	一四八二四	月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審	一三四九
審計院經常費直	一六一八四	月	一三,七三八	五〇〇	中央銀行審	二四四二六
審計院臨時費直	一六一九四	月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審	二五四二六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一四二七三	月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訓	一一四一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一四四六	月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一二四四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一四九二	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一三四一〇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一五五二	月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訓	二四四二〇

訓練總監部	借支經費直	一五七四	三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訓	一五四	二四
訓練總監部	借支經費直	一六〇六	三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訓	一六四	二六
訓練總監部	借支經費直	一六二〇	三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一七四	二六
參謀本部	借支經費直	一四八〇	三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參	一八四	九
參謀本部	借支經費直	一五一〇	三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一九四	二三
參謀本部	借支經費直	一五二二	三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二〇四	一七
參謀本部	借支經費直	一六〇四	三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參	二二四	二六
參謀本部	借支經費直	一六〇七	十七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參	二三四	二六
參謀本部	借支經費直	一六〇八	四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參	二三四	二六

統計

統計

編遣委員會借支經費直	一四七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編	一〇四	八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四四八	三月	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四〇四	六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五〇五	三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學	四一四	二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五一五	三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四二四	一五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五四四	三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學	四三四	一九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五五三	三月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四五四	二二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五六九	三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四六四	二三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五九七	三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四七四	二六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六〇九	三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四八四	二六

代鄭校長領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六三二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四九四二方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六八六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五〇四三〇	
中法大學經常費直	一五四三三月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四四四一九	
仲凱學校補助費直	六二一六十七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三九四三	
故宮博物院經常費直	一四七七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故	四四一二	
故宮博物院經常費直	一六〇二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故	五四二六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	一四九八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設	四四一一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四七五三月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揚	五四一七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一四四二三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太	七四	建設委員會代領

統計

一三三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經常費直	一四七六三	三月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蠶	四四二一
國術研究館	經常費直	一五九二四	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術	九四二五
中山陵園經常費直	一四七三二	二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三〇四九	
中山陵園臨時費直	一四七四三	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三一四九	
總理奉安委員會總務組	開辦費直	一四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二八四四	
總理奉安委員會總務組	開辦費直	一五二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三四四一六	
總理奉安委員會總務組	證章費直	一五二二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三五四一六	
總理奉安委員會典禮組	開辦費直	一四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二九四四	
總理奉安委員會布置組	彩牌樓定洋直	一五一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三三四一五	

福建菸酒專 務局	海道測量局	海道測量局	總理葬事籌 備處	總理陵墓拱 衛處	總理陵墓拱 衛處	總理陵墓拱 衛處	總理陵墓拱 衛處	總理奉安委 員會警衛組
經	常	常	陵墓工程費 之一部	常	常	常	常	開辦
費坐	費直	費直	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八五九	一四八三三	一三三三二	一六三一	一六四九三	一五七二三	一五二八三	一五〇三三	一六一一
一月	三月	二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五,〇八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八一九九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測	上海中央 銀行測	中央銀行陵	中央銀行陵	中央銀行陵	中國銀行陵	中央銀行陵	中國銀行陵
財六三四四	二四二	一四二	三九四二九	四〇四三〇	三七四二三	三六四一七	三二四一八	三八四二六
一	海軍署 代領		按79合規 元三萬五 千九百五 十兩正					

統計

統計

福建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津海口內地稅局
監收員王象春遺族卹金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秦皇島分局特發一個月薪費	特發一個月薪費
坐七	坐九	坐九	坐九	坐九	坐九	坐九	坐八	坐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十七年十一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〇	二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財六	財七	財七	財七	財七	財七	財七	財六	財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局浙江郵包稅	局浙江郵包稅	局浙江郵包稅	局浙江郵包稅	局浙江郵包稅	局浙江郵包稅	局浙江郵包稅	局浙江郵包稅	津海口內地稅局
各分局經費坐	經費坐	各分局經費坐	經費坐	各分局經費坐	經費坐	各分局經費坐	經費坐	辦理結束臨時費
九九四三月	九九三三月	八九〇二月	八八九二月	八八八一月	八八七一月	八八六十二月	八八五十二月	坐九九〇一月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財八五〇四二六	財八四九四二六	財六四二四一	財六四一四一	財八四〇四一	財六三九四一	財六三八四一	財六三七四一	財八一八四二四

統計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一四三九三	一四二八三	一四二六三	一四六五	一四一六	九九八四	九九七四	九九六四	九九五三	九九五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七五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	三,九〇四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交通銀行國	中國銀行財	中央銀行財	財	財	財	財	財
九三四	九一四	九〇四	七三〇	六四三	八五四	八五三	八五二	八五一	八五一
四	二	一	四一三	四一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二六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一五九六二	一五七五三	一五六〇二	一五四一三	一五一四三	一四九六三	一四九五三	一四八一三	一四五二三
二月	三月	二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交通銀行國	中國銀行國	中國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國銀行國	中國銀行國
一〇六四二五	一〇五四二三	一〇三四二〇	一〇一四一七	一〇〇四一三	九八四一〇	九七四一〇	九六四八	九五四六

統計

國民政府經	費直	一六五四三	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一〇八四三〇	
杭州關監督公署	經	費坐	八九一三	月	一,六九〇	〇〇〇	財六四四四	一
杭州關監督公署	經	費坐	九五六四	月	一,六九〇	〇〇〇	財七八一四二二	
浙江中國銀行	兩淮鹽運使 (由鹽稅撥)	撥	二七六二	月	三八,九三三	三三〇	財六四五四	二
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善後短期公債 基金(由捲菸 煤油稅處撥)	撥	二七五	月	七七九,四〇三	六五〇	財六四六四	二
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由捲菸煤油稅處撥 付該會轉交中央中 國交通三行代付捲 菸庫券本息手續費	撥	二四二	月	七四五	〇〇〇	財七五六四	一九
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經	費撥	二四三	月	二,〇〇〇	〇〇〇	財七五七四	一九
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由菸酒統稅 處撥解捲菸 庫券基金	撥	三二八	月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財七八四四	二三
高陶曾毅	高仁山十八 年撫卹金	直	一四二〇		六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九二四二
								由捲菸 煤油稅 處撥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臨時	費坐八七九十一月	六〇一六七〇	財六四七四四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臨時	費坐八八〇十二月	九五〇〇五〇	財六四八四四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臨時	費坐八八一一月	九五〇〇五〇	財六四九四四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臨時	費坐八八二二月	九五〇〇五〇	財六五〇四四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臨時	費坐八八三二月	六，九五八八〇〇	財六五一四四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臨時	費坐八七八三月	九五〇〇五〇	財六九三四八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臨時	費坐八八四三月	六，九五八八〇〇	財六九四四八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旅	費坐一〇〇一十二月	四二五一一〇	財八六七四三〇
江蘇菸酒專務局	經	費坐八六〇三月	一三，九八一〇〇〇	財六五二四四

統計

一一一

統計

江蘇菸酒專 稅局	費坐八六 一三月	一九三 九年	一，二〇〇 〇〇〇	財六五三 四四	四
浙江沙田局經	費坐八七 四九	一九三 九年	五，二〇三 〇〇〇	財六五四 四四	四
浙江沙田局經	費坐八七 五十月		五，二〇三 〇〇〇	財六五五 四四	四
浙江沙田局經	費坐八七 六十一月		五，二〇三 〇〇〇	財六五六 四四	四
浙江沙田局經	費坐八七 七十二月		五，二〇三 〇〇〇	財六五七 四四	四
蒙藏委員會經	費直一四 三六	三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蒙	一六四 四
蒙藏委員會經	費直一四 七一	三月	一，五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蒙	一七四 八
蒙藏委員會經	費直一四 八七	三月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	一八四 一一
蒙藏委員會經	費直一五 九一	三月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蒙	二〇四 二六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署 蕪湖關監督	署 蕪湖關監督	署 蕪湖關監督	署 蕪湖關監督	蒙藏委員會
經	經	經	經	經	臨時費	內稅局被撥	撥付蕪湖口	經	經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關房及駁岸坐九一五十一月	裁員役薪資	十七年份發還北伐扣薪坐七七六	費坐七三四二月	費直一六一四三月
一五〇七三月	一四六七三月	一四六六三月	一四三七三月	一四三七三月		二八八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〇	五,四九三八四〇	七,六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中國銀行內	中國銀行內	中國銀行內	中國銀行內					中國銀行蒙
四〇四一三	三七四八	三六四八	三五四四	三五四四	財七〇一四一〇	財七〇〇四一〇	財六六二四四	財六五八四四	一一四二六

統計

1111

衛生部	衛生部	衛生部	衛生部	衛生部	衛生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部經	部經	部經	部經	部經	部經	部經	部經	部經
費直	中央防疫處 經費	中央衛生試驗所 經費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一五四六三	一五二〇三	一五一九三	一五八三	一四九〇三	一四三四三	一六二八四	一五六四三	一五二七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衛	中央銀行衛	中央銀行衛	中央銀行衛	中央銀行衛	中央銀行衛	中央銀行內	中央銀行內	中央銀行內
三七四一九	三六四一五	三五四一五	三四四一五	三三四一〇	三二四四	四五四二七	四三四二二	四一四一六

衛生部	衛生部	山東菸酒事務局	山東菸酒事務局	山東菸酒事務局	山東菸酒事務局	山東菸酒事務局	江西印花稅局	禁烟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部經	部經	經	臨時	臨時	經	經	經	會經	會經
費直	費直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直	費直
一五九八	一六四三	八六三	九一九	九一九	八六三	八六三	八六三	一四四〇	一五五〇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四七七	九,七五一	三六六六	九,三九五	三,九二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〇	一六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	財六六〇	財六六一	財八三九	財八四〇	財六六三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衛	衛	四	四	四	四	四	國	國	國
三八四	三九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〇二	九四四	一〇二
二五	三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統計

署山東鹽運使	署山東鹽運使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巡緝隊經費	黃台橋批驗局經費	駐外使領經費	駐外使領經費	駐外使領經費	駐外使領經費	駐外使領經費	駐外使領經費	駐外使領經費
坐八	坐八	直一六四八	直一六〇五	直一五四七	直一五二九	直一五一三	直一四六一	直一四四四
九九十一月	九九十一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三月	三月	
五八六〇〇〇	三一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央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央銀行外
財六六五四	財六六四四	一一四四三〇	一一三四二六	一〇三四一九	一〇〇四一七	九九四一三	九八四二一	九五四四
四	四							

署山東鹽運使	署山東鹽運使	署山東鹽運使	署山東鹽運使	署山東鹽運使	署山東鹽運使	署山東鹽運使	署山東鹽運使	署山東鹽運使	署山東鹽運使
經費	寒期煤炭臨時費	黃台橋批驗局經費	巡緝隊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坐九〇〇十一月	坐九〇一十一月	坐九〇二十月	坐九〇三十月	坐九〇四十月	坐九〇四十月	坐九〇四十月	坐九〇四十月	坐九〇四十月	坐九〇四十月
三，四七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四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	三，四七八〇〇〇	二，六八一八二〇	三，四五一四二〇	一，二九〇五八〇	一，五二三一一〇	一，五二三一一〇
財六六六四四	財七〇七四二	財七〇八四二	財七〇九四二	財七一〇四二	財六六七四四	財六六八四四	財七四九四一八	財七五〇四一八	財七五〇四一八
							上海國華銀行		

統計

統計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一四四七三	一四四七三	一四六二	一五一一三	一五三四三	一五九九四	一六四六四	一三二四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月	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行	行	中國銀行行	中央銀行行	中央銀行行	中國銀行行	中央銀行行	財六六九四	財六七〇四	財六七〇四
二八四	二八四	二九四	三〇四	三一四	三四四	三五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一二	一七	二五	三〇	四	四	四

統計

山東財政廳	山東財政廳	山東財政廳	山東財政廳	山東財政廳	山東財政廳	山東財政廳	山東財政廳	上海交通銀行
由山東菸酒 事務局撥解稅 款該廳借用 中央稅款	該廳借用中央 稅款(由津浦 鐵路貨捐總局 撥)	該廳借用中央 稅款(由津浦 鐵路貨捐總局 撥)	該廳借用中央 稅款(由津浦 鐵路貨捐總局 撥)	該廳借用中央 稅款(由津浦 鐵路貨捐總局 撥)	該廳借用中央 稅款(由津浦 鐵路貨捐總局 撥)	該廳借用中央 稅款(由津浦 鐵路貨捐總局 撥)	該廳借用中央 稅款(由山東煤 油特稅局撥)	部撥於煤油稅 處撥還該廳撥 菸稅押款 三月份由蘇浙區麥 粉特稅局還本部裁 兵及舊借銀團名下 借款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二二九	二四四	二四五	二四〇	二二四	三二四	三二五	一八七	二八三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四五,〇〇〇	一四,四三二	七,二二六	一一,三二六	六,五二五	一,五〇〇	三四,一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
〇〇〇	三二〇	九二〇	七四〇	三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財七六〇	財七六七	財七六八	財七六九	財七七八	財八二七	財八二八	財六七六	財六七七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二〇	四二四	四二四	四	四

上海交通銀行	撥還該行十七年四月二日借款	直	一三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六九七四一〇
上海交通銀行	撥還該行十七年四月二日借款百萬元至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欠息	直	一三四九		五二,七七五三八〇	財六九八四一〇
捲菸煤油稅處	十七年九月員經費	坐八六七			三,一五〇〇〇〇	財六七八四八
捲菸煤油稅處	十七年九月員經費	坐八六八	十七年		三,三二〇〇〇〇	財六七九四八
捲菸煤油稅處	十七年九月員經費	坐八六九	十一月		三,一五〇〇〇〇	財六八〇四八
捲菸煤油稅處	十七年九月員經費	坐八七〇	十二月		三,一五〇〇〇〇	財六八一四八
捲菸煤油稅處	十七年九月員經費	坐八七一	一月		三,一五〇〇〇〇	財六八二四八
捲菸煤油稅處	十七年九月員經費	坐八九八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一月		三六,四〇〇〇〇	財八〇三四二三
蕪湖口內地稅局	經	費坐八九	十二月		五,七五〇〇〇〇	財六八三四八

統計

統計

蘇浙區麥粉 特稅局	蘇浙區麥粉 特稅局	蘇浙區麥粉 特稅局	蘇浙區麥粉 特稅局	蚌埠育嬰堂	河北煤油特 稅局	河北煤油特 稅局	河北煤油特 稅局	蕪湖口內地 稅局
薪發還北伐扣	薪發還北伐扣	經費坐六二七十一月	經費坐六二六十二月	由鳳陽關撥 付該堂經費	發還張家口分 局代墊退回察 哈爾濱察廳稅	秦皇島分局 經費	秦皇島分局 經費	經費
坐七十七五	坐七十七五	坐六二七十一月	坐六二六十二月	撥二八一十二月	坐七七二	坐八六六	坐八六五	坐八九三一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	二月份 截止	十七年	十七年
一，七四五六〇〇	一，七四五六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九〇七二二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
財六九二四八	財六九二四八	財六八九四八	財六八八四八	財六八七四八	財八二一四二四	財六八六四八	財六八五四八	財六八四四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局	九江內地稅	發還北伐扣	坐	七	七	四	十七年	一	三〇二〇〇	財	六九一四	八
貧兒第一教養院	補助經費直	一四七八三	月	一	九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三八四	九				
貧兒第一教養院	補助經費直	一六三六四	月	一	九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四六四	三〇				
僑務委員會經	費直	一四七九三	月	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僑	一二四	九				
僑務委員會經	費直	一五六七三	月	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僑	一三四	二三				
上海中國銀行	收稅處	行郵件包裹	費	撥	二九九	十七年十一月	五〇二九〇	財	六九五四	一〇		
上海中國銀行	收稅處	行郵件包裹	費	撥	三〇〇	十二月	五〇二七〇	財	六九六四	一〇		
上海中國銀行	收稅處	行郵件包裹	費	撥	二二四	一月	五〇二五〇	財	七五八四	一九		
鎮江關監督	經	費	坐	九	一六二	二月	二,二三〇〇七〇	財	六九九四	一〇		

統計

三三三

統計

鎮江關監督	鹽斤加價稽核員辦公處	鹽斤加價稽核員辦公處	鹽斤加價稽核員辦公處	鹽斤加價稽核員辦公處	南京造幣廠借墊經費	松江運副	浙海關監督	浙海關監督
經	經	經	經	經	直	副	經	費
費坐	費撥	費撥	費撥	費撥	直	坐	費坐	坐
九九九三	二八九十二	二九〇一	二九一二	二九二三	一四五三	八九六	九二二	九二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七年	月	月
二,三九〇〇七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〇
財八五九四二九	財七〇二四一〇	財七〇三四一〇	財七〇四四一〇	財七〇五四一〇	中國銀行財七〇六四一〇	財七一四二一	財七一四二一	財七一三四一

浙海關監督	署	浙海關監督	署	浙海關監督	署	淮北鹽務緝私局	皖南鹽務緝私局	皖南鹽務緝私局	皖岸權運局	皖岸權運局	賑災委員會
經	所屬常關各口經費	瀝海分關臨時購置費	費撥	費撥	費撥	費撥	費撥	費坐	費坐	費坐	辦費直
六〇〇	六〇二	一〇〇七	二九五	二八六	二九三	二九三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七	一四六	四
十七年	十七年	三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二月		
二,〇〇〇	六,二六四	五四〇〇	三五,七一四	九,一五四	九,一五四	九,一五四	八,一五五	八,一五五	八,一五五	八,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財八一	財八一	財八六	財七一	財七一	財七一	財七一	財七一	財七一	財七一	中國銀行	
四二	二四	四四	四四	五四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財	九九
三三	三三	二九	二二	二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財	四二

統計

皖北鹽務緝私局	蚌埠權運局經	蚌埠權運局經	蚌埠權運局經	蚌埠權運局經	蚌埠權運局經	蚌埠權運局經	蚌埠權運局經	蚌埠權運局經
費撥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二九四二	八一五	八一三	八一二	八一二	八一〇	八〇九	八〇九	九三三
二月	一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一六,三三六	一五,七九四	一五,七九四	一五,七九四	一五,二九七	一四,二八三	二,二五六	二,二五六	一五,七九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六〇	〇六〇	〇〇〇
財七一九四	財七一〇四	財七二五四	財七二四四	財七二三四	財七二二四	財七二一四	財七二一四	財七二七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埠埠權運局經	費坐九三四三月	一五，七九四〇〇〇		財七二八四二二
首都公安局借支經費直	一五〇六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內	三九四一三
首都公安局經	費直一五三〇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	四二四一七
首都公安局經	費直一五九〇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四四四二四
中華書局承印第一期 印價	裁兵公債票直一四六〇	一四，四二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七二九四一三
蒙藏通訊社經	費直一四八八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	一九四一五
國定稅則委 員會	經 費撥二九八三月	九，九〇五〇〇〇	財七三一四一五	
國定稅則委 員會	經 費撥三〇四四月	一一，五八五〇〇〇	財七七一四二〇	
國定稅則委 員會	發還北伐捐 三四五六月坐七三九 份扣薪	五，三五九〇〇〇	財八四一四二五	

統計

浙江菸酒事務局	浙江菸酒事務局	商務印書館	安徽菸酒事務局	安徽菸酒事務局	安徽菸酒事務局	福建印花稅局	浙江蘇禁煙局會鑄	浙江蘇禁煙局會鑄
各分專局經費	經費	承印賑災公債票印價之一部	臨時費	臨時費	經費	經費	發還北伐扣薪之一部	發還北伐扣薪之一部
坐九二五	坐九二三	直一五一六	坐九二〇	坐九一八	坐九一五	坐九〇五	直一四九四	直一四九三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二十八年二月廿八天	二十八年二月廿八天	二十八年二月廿八天	三十三月		
一七,三〇八	七,七三七	三,六九二	五,一三二	三,六六六	四,〇三七	三,五〇〇	六,三〇六	六,五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五〇	二四〇	〇	七三〇	〇〇〇	六七〇	二三〇
		中央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財七四六四	財七四五四	財七四〇四	財七三九四	財七三七四	財七三六四	財七三四四	財七三三四	財七三二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浙江菸酒事務局	浙江菸酒事務局	浙江菸酒事務局	浙江菸酒事務局	浙江菸酒事務局	浙江菸酒事務局	浙江菸酒事務局	浙江菸酒事務局	浙江菸酒事務局
臨時費坐	各分局經費坐	經費坐	臨時費坐	各分局經費坐	經費坐	臨時費坐	各分局經費坐	經費坐
九八七	九八六	九八五	九八四	九八三	九八二	九八一	九八〇	九七九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一，二八九四一〇	一七，三〇八〇〇〇	七，七三七〇〇〇	一，一七〇四〇〇	一七，三〇八〇〇〇	七，七三七〇〇〇	七九三六〇〇	一七，三〇八〇〇〇	七，七三七〇〇〇
財八三八四二五	財八三七四二五	財八三六四二五	財八三五四二五	財八三四四二五	財八三三四二五	財八三二四二五	財八三一四二五	財八三〇四二五

統計

三九

統計

關務署	駐滬辦事處	經費	撥	三六五	九十七年九月	二二〇〇〇〇	財八六〇四二九	由江海關監督署撥
關務署	駐滬辦事處	經費	撥	三六九	九十七年十月	二二〇〇〇〇	財八六一四二九	由江海關監督署撥
關務署	駐滬辦事處	經費	撥	三六七	九十七年十一月	二二〇〇〇〇	財八六二四二九	由江海關監督署撥
關務署	駐滬辦事處	經費	撥	二六八	九十七年十二月	二二〇〇〇〇	財八六三四二九	由江海關監督署撥
上海銀行公會	撥還該公會	借款欠息(二百五十萬)	直	一三八二	補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一、八六九、七〇〇〇〇	財七五一四二八	
上海銀行公會	撥還該公會	借款欠息(二百五十萬)	直	一三八三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五、二二三三九七〇	財七五二四一八	
上海銀行公會	撥還該公會	借款欠息(二百六十萬)	直	一三八四		四四、七七六〇三〇	財七五三四一九	
上海銀行公會	撥還該公會	借款欠息(二百六十萬)	直	一五八五		三〇〇〇〇〇	財七五四四一九	

行	蕪湖交通銀	由蕪湖關撥還 馬前監督林任 內透支該行借 款	撥	二 三 三		一 七 ， 五 五 七 四 六 〇		財	七 五 五 四 一 九
局	浙江印花稅	發還各分局 保證金	坐	七 六 八		二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財	七 五 九 四 一 九
	江西交涉署	經	費撥	三 〇 七 一 月		二 ， 四 〇 〇 〇 〇		外	一 〇 一 四 一 九
	江西交涉署	經	費撥	三 〇 八 二 月		二 ， 四 〇 〇 〇 〇		外	一 〇 二 四 一 九
局	江蘇印花稅	各分局經費	坐	九 四 六 一 月		二 一 ， 四 四 〇 〇 〇		財	七 六 二 四 一 九
局	江蘇印花稅	總局經費	坐	九 四 五 一 月		八 ， 三 八 〇 〇 〇		財	七 六 一 四 一 九
局	江蘇印花稅	總局經費	坐	九 四 七 二 月		八 ， 三 八 〇 〇 〇		財	七 六 三 四 一 九
局	江蘇印花稅	各分局經費	坐	九 四 八 二 月		二 一 ， 四 四 〇 〇 〇		財	七 六 四 四 一 九
局	江蘇印花稅	各分局經費	坐	九 四 九 三 月		二 一 ， 四 四 〇 〇 〇		財	七 六 五 四 一 九

統計

四一

統計

江蘇印花稅局	總局經費坐九五〇三月	八,三八〇〇〇	財七六六四一九
兩淮鹽運使署	該署及所屬各場長經費坐九二四十二月	六六,二五二二〇〇	財七七〇四一九
兩淮鹽運使署	該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坐九四三一月	七八,二六七二〇〇	財八〇〇四二三
廈門交涉署	費撥三〇五一月	二,四〇〇〇〇	外一〇四四一九
蘇州交涉署	費撥三一六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	外一〇五四一九
蘇州交涉署	費撥三一七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	外一〇六四一九
蘇州交涉署	費撥三一八十七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	外一〇七四一九
蘇州交涉署	費撥三一九十七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外一〇八四一九
蘇州交涉署	費撥三二〇十八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	外一〇九四一九

江西菸酒事務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
第三區局經費	第四區局經費	總局經費	第一區局經費	第二區局經費	借款利息撥	捲菸煤油稅處撥還閩省捲菸稅借款	經	經	經
坐九四〇三月	坐九四一三月	坐九三七三月	坐九三八三月	坐九三九三月	二五二	撥二三七一月	撥三三一二月	撥三三〇三月	撥三三〇三月
一，七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四，九五五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三，六四一六七〇	二六三〇八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財七七二四二〇	財七七三四二〇	財七七四四二〇	財七七五四二〇	財七七六四一〇	財七七七四二〇	財七七九四二〇	財七八〇四二〇	財八〇二四二三	財八〇二四二三

統計

統計

豫陝甘賑災 委員會	津海關監督	津海關監督	津海關監督	津海關監督	津海關監督	津海關監督	津海關監督	江海關二五稅 國庫券基金保 管委員會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撥菸酒基金 （英美公司 印花撥款）
費直一五六一	費坐六六三	費坐六六二	費坐六六一	費坐六六〇	費坐六五九	費坐九四四	費坐九三六	撥三二二九
	一十八年 一月	一十七年 十二月	一十七年 十一月	一十七年 十月	一十七年 九月	三月	二月	一月廿六 至二月廿 五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五,五一二五〇〇
中央銀行								
國一〇四四二二	財八一十四二三	財八一六四二三	財八一五四二三	財八一四四二三	財八一三四二三	財七九六四二三	財七八二四二三	財七八三四二三

稅局	稅局	稅局	稅局	稅局	稅局	稅局	署	署
閩海口內地	閩海口內地	閩海口內地	閩海口內地	閩海口內地	閩海口內地	閩海口內地	甌海關監督	甌海關監督
經	臨時	經	臨時	經	臨時	經	常關	經
費坐九六一	費坐九六〇	費坐九五九	費坐九五八	費坐九五七	費坐九五六	費坐九五五	費坐九六四	費坐九六三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四月	四月
四，五〇〇	七一一	二，〇〇〇	八九一	二，〇〇〇	五八二	二，〇〇〇	七九八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	〇〇〇	一三〇	〇〇〇	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財七九四	財七九三	財七九二	財七九一	財七九〇	財七八九	財七八八	財七八七	財七八六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統計

四五

江蘇沙田官 產事務局	江蘇沙田官 產事務局	江蘇沙田官 產事務局	江蘇沙田官 產事務局	江蘇沙田官 產事務局	華昌貿易公 司	安徽捲菸煤 油稅處	河南印花稅 局	閩海口內地 稅局
會計主任薪 水	會計主任薪 水	會計主任薪 水	會計主任薪 水	會計主任薪 水	發還該公司 稅款	經費	經費	臨時費
坐九七三	坐九七二	坐九七一	坐九七〇	坐九六九	坐三二三一	撥三〇六	坐九三五	坐九六二
一十八年 一月	十七年 十二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七年 十月	十七年 九月	一月	二 上半月	四月	十七年 十二月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六〇
財八〇九四二三	財八〇八四二三	財八〇七四二三	財八〇六四二三	財八〇五四二三	財八〇四四二三	財八〇一四二三	財七九九四二三	財七九五四二三

江蘇沙田官會計主任薪	江甯交涉署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	津浦鐵道貨捐總局	浙海口內地稅局	山東捲菸統稅局	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	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
水	補助該省協款	費坐九七五三月	費坐九七六四月	費坐六〇一十七年一月	費坐一〇〇〇二月	費坐一〇〇四一月	費坐一〇〇五二月
坐九七四十八年二月	直一三七六	月	月	度	月	月	月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一〇〇〇	四,三八一〇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〇	二,三三三三三〇	六,三四一六〇〇	六,三四一六〇〇
財八一〇四二三	上海中央銀行行	財八一〇四二四	財八一〇四二四	財八一三二四二四	財八一三三四二四	財八一三三四二四	財八一三三四二四
	中央銀行外	財八一〇四二四	財八一〇四二四	財八一三二四二四	財八一三三四二四	財八一三三四二四	財八一三三四二四
	一一一四二四	一一一四二四	一一一四二四	一一一四二四	一一一四二四	一一一四二四	一一一四二四

統計

安徽捲菸統稅局	安徽捲菸統稅局	浙江捲菸統稅局	浙江捲菸統稅局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溫州交涉署	財政部	蕪魯區麥粉特稅局	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
經	經	經	經	匯	經	經	局長周徵等三個月遺俸	經
費撥三四五	費撥三四四三	費撥三四八	費撥三四六三	水坐六二〇	費撥三四七四	費直一五六八三	撥三二二二	費坐一〇〇六三
二月份下半月	三月	二月份下旬	三月	十七年十一月	四月	三月		三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四一六〇〇
						中央銀行		
財八四七四二六	財八四六四二六	財八四五四二六	財八四四四二六	財八四三四二六	外一一二四二五	財八四二四二五	財八二九四二四	財八二六四二四

安徽捲菸統稅局	金陵關監督署	金陵關監督署	淮北鹽務稽核所	淮北鹽務稽核所	江蘇煤油特稅局	財政部勸募債券委員會	財政部勸募債券委員會	財政部勸募債券委員會
經	經	經	經	經	卡	經	經	經
費撥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及	費坐	費坐	費坐
三四九四	一五九三二	一五九三二	六四四二	九六六	一〇〇九	一〇二一	一〇二二	一〇二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八六〇〇	一,〇〇八二八〇	八,四七七六七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財八四八四二六	財八五五四二七	財八五五四二七	財八五七四二七	財八五八四二七	財八六五四三〇	財八六八四三〇	財八六九四三〇	財八七〇四三〇

統計

統計

財政部勸募 債券委員會	費坐一〇一四	十八年 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財八七一四三〇
財政部勸募 債券委員會	費坐一〇一五	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財八七二四三〇
財政部勸募 債券委員會	費坐一〇一六	三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財八七三四三〇
財政委員會經	費直一六三	七月	五,九六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一〇七四三〇
合計			一八,七三三,三三八九七〇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九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國民政府秘書處	97,441.00	75,994.00	75,994.00		內有衛士隊經費 9,512.69元
國民政府特派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		17,170.34	8,246.16		
國民政府副官處	32,684.90	19,813.03	18,233.56		
國民政府審計院	44,755.00	28,738.50	32,021.06	1360.00	上月底結存洋 19,559.23元
國民政府法制局		5,460.00	6,373.78		上月底結存洋 2,431.93元
法官懲戒委員會	5,194.00	3,635.80	4,078.09		
建設委員會	63,400.00*		51,658.83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	15,773.00	11,041.10	10,859.86		
最高法院	25,555.50	17,888.35	22,339.55		不敷數在徵存訟費項下撥借支用
蒙藏委員會		5,000.00	4,761.70		
駐北平辦事處			1,079.24		
僑務委員會	12,460.00	5,739.21	5,739.21		
禁煙委員會	10,442.00	10,000.00	9,642.00		
財政監理委員會		1,400.00	1,068.00		
內政部	45,315.00	27,933.50	34,516.83		
交通部	59,975.00	58,268.33	47,704.60	3,503.83	預算數內有 4,200元為臨時費預算數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2,000.00	2,000.00	1,510.18		
農林部	49,965.00	28,799.50	28,150.95		
龍煙鑛務局	3,001.00	4,311.00	2,985.80		實收數由北平金城銀行借入
煙區辦事處			587.00		

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九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將軍嶺辦事處			241.00		
石邑山鍊廠辦事處			482.00		
財政部	145,179.00	152,146.64	120,207.96	15,579.00	預算數內有16,000元為臨時費預算數實收數內有13,100元為臨時收入
江海關監督公署	6,700.00	6,700.00	6,697.44		本欄以下為財政部所轄各機關
江海關檢查處	3,410.00	3,410.00	3,409.45		
揚由關內地稅局	1,250.00	1,250.00	1,250.00		
鎮江內地稅局	2,050.00	2,286.00	2,049.51		
丹陽徵收處	336.00		236.00		
金陵口內地稅局	1,100.00	1,100.00	1,100.00		
浙海關監督公署	2,427.34	2,427.34	1,999.79	427.34	預算數內有427.34元為臨時費預算數實收數內有427.34元為臨時收入
浙海常關五口 十里外各口	6,264.00*	6,264.00	6,264.00		
浙海口內地稅局	3,096.00	3,096.00	3,095.96		
蕪湖關監督公署	5,300.00	5,300.00	5,119.48		內包括委託銀行代收稅經費300元各常稅分關衛隊經費600元匯款公費400元(但經常支出僅282元)
蕪湖大江口 及所轄各卡	5,857.00	5,857.00	5,857.00		
澆港分關	700.00	700.00	700.00		
裕溪口常稅分關	1,089.25	1,089.25	1,089.25		
西梁分關	1,000.00	1,000.00	1,000.00		
東河分關	700.00	700.00	700.00		
新莊分關	739.00	739.00	739.00		
清弋分關	594.00	594.00	594.00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九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金柱分關	528.00	528.00	528.00		
蕪湖口內地稅局	5,150.00	5,150.00	5,158.24		內包括委託銀行代收稅經費150元匯款公費200元(經常支出為258元)
蕪湖大江口內地稅局所轄各卡	300.00		300.00		
泥汶內地稅分局	50.00	50.00	50.00		經收人之津貼
裕溪口內地稅分局	50.00	50.00	50.00		經收人之津貼
新堤口內地稅局	1,250.00	1,250.00	1,250.00		
九江關監督公署	2,000.00	2,000.00	2,000.00		
九江口內地稅局	3,816.00	4,800.00	3,826.10		
九江常關辦事處	391.00		385.85		
姑唐常關辦事處	593.00		588.05		
江漢關監督公署	4,000.00	4,800.00	3,910.60		
宜昌口內地稅局	2,000.00	2,000.00	1,996.13		
津海關監督所轄海關			120,519.21		
津海口內地稅局	6,000.00	6,000.00	5,999.66		
秦皇島分局	1,200.00	1,200.00	1,200.00		
閩海口內地稅局	2,080.00	2,000.00	1,889.19	58.29	預算數內有80元為臨時費預設數
江蘇菸酒事務局	6,556.00	6,555.00	6,561.57		
安徽菸酒事務局	5,896.00		2,678.00	270.00	經常支出數為上半月之支出預算數內有540元為臨時費預算數
山東菸酒事務局	4,525.00		4,523.01	72.06	經費係坐支
福建菸酒事務局	4,935.00	4,935.00	4,935.00		

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九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浙江煤油特稅局	1,061.67	1,061.67	1,061.67		十天經費
寧波分局	635.00	635.00	635.00		上半月經費
開口分局	635.00	635.00	635.00		上半月經費
嘉興分局	402.50	402.50	402.50		全上
永嘉分局	402.50	402.50	402.50		全上
六和塔分卡	120.00	120.00	120.00		全上
登雲橋分卡	120.00	120.00	120.00		全上
新埠頭分卡	120.00	120.00	120.00		全上
楓涇分卡	105.00	105.00	104.95		全上
鯉江分卡	120.00	120.00	120.06		全上
海門分卡	120.00	120.00	120.00		全上
石浦分卡	105.00	105.00	104.47		全上
鎮下關分卡	105.00	105.00	105.00		全上
南澗分卡	120.00	120.00	120.00		全上
平湖分卡	120.00	120.00	120.00		全上
烏鎮分卡	120.00	120.00	120.00		全上
永嘉南門分卡	120.00	120.00	120.00		全上
永嘉西門分卡	105.00	105.00	105.00		全上
定海分卡	105.00	105.00	105.00		全上
鎮海分卡	105.00	105.00	105.00		全上

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九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濠河分卡	105.00	105.00	105.00		全上
南星分卡	105.00	105.00	105.00		全上
安徽捲菸總局	4,273.33	4,273.00	3,544.60		
安慶分卡	320.00	320.00	320.00		
蚌埠分局	1,270.00	1,270.00	1,270.00		
洋橋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華陽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宿松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大通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當塗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蕪湖大江口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內河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渣港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裕溪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太白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西梁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三河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總街口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江西捲菸總局	3,409.00		3,409.00		
南昌分卡	120.00		120.00		上半月經費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九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姑唐分卡	120.00		120.00		上半月經費
湖口分卡	251.50		251.50		
河北煤油特稅局	3,430.00	3,430.00	3,429.49		
安徽印花稅局	3,428.57	3,428.57	3,428.57		
河南印花稅局	3,600.00	2,345.00	2,134.38		
福建財政特派員	1,333.30	1,333.30	1,341.68		十天經費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1,002.00	1,002.00	889.62		
江蘇郵包稅局	6,191.00	12,430.90	6,140.90		
江蘇郵包稅局分支局稽徵查驗處	6,290.00		6,340.00		
津浦路貨捐局蚌埠分局	1,012.00	1,012.00	1,012.00		
臨淮分卡	676.00	676.00	676.00		
宿縣分卡	374.00	374.00	374.00		
徐州分卡	1,000.00	1,000.00	999.88		
固鎮分卡	180.50	180.50	180.50		
浦口分局	1,509.00	1,509.00	1,508.60		
符離集分卡	167.00	167.00	167.00		
明光分局	917.00	917.00	917.00		
滁縣分卡	272.35	272.35	272.35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使署	5,600.00	5,599.60	5,599.60		以下為外交部所轄各機關
江寧交涉署	1,200.00	1,200.00	1,200.00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九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鎮江交涉署	583.33	583.33	583.33		
溫州交涉署	500.00	500.00	499.50		
寧波交涉署	1,184.00	1,184.00	1,183.55		
安徽交涉署	800.00	800.00	792.02		
江西交涉署	1,600.00	1,600.00	1,600.12		
湖北交涉署	2,800.00	2,800.00	2,774.20		
湖南交涉署	1,600.00	1,600.00	1,599.99		
陝西交涉署	800.00	400.00	412.29		
駐蘇聯斜米館	1,757.92	1,757.92	1,757.92		
駐蘇聯寧寧館	1,377.76	1,377.76	1,377.76		
新疆塔城局	429.12	429.12	429.12		
全國註冊局	12,517.00	6,761.95	10,614.33		歸工商農鑛二部新轄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1,881.00	1,404.30		此係臨時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55,950.00	28,500.00	27,871.89		以下三機關雖非中央政府行政機關然因其為臨時性質姑附列于此表
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駐長辦事處	1,783.00	1,783.00	1,778.30		
武漢圖書館印刷部	4,600.00	4,600.00	4,579.59		

註(一) 凡預算數欄內數字右角上有*記號者表明此預算數係錄自本院審核各機關歲出預算一覽表

註(二) 凡實收數欄下未填明者大抵為收稅機關之坐支數